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3
E. 通过报告.....	4
三. 审议电子商务领域中的问题.....	5
A. 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5
1. 导言.....	5
2. 逐条审议.....	6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18
B.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9
四.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21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21
1. 序言和总论部分 (A/CN.9/914, 第 1-20 段).....	22
2.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A/CN.9/914, 第 21-76 段).....	22
3. 第二章 担保权的设定 (A/CN.9/914/Add.1, 第 1-36 段).....	23
4.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914/Add.1, 第 37-53 段).....	25
5. 第四章 登记处制度 (A/CN.9/914/Add.2, 第 1-58 段, A/CN.9/914/Add.3, 第 1-82 段).....	25
6.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914/Add.4, 第 1-80 段).....	26
7. 第六章 当事人与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914/Add.5, 第 1-51 段).....	26
8. 第七章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914/Add.5, 第 52-96 段).....	27
9. 第八章 法律冲突 (A/CN.9/914/Add.6, 第 1-58 段).....	28
10. 第九章 过渡 (A/CN.9/914/Add.6, 第 59-83 段).....	30
1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30
B. 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32
五.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领域的问题：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34

六.	审议国际争议解决领域的问题	35
	A.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35
	B. 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36
七.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39
八.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法律制定工作	41
九.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	42
十.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42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44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44
	B. 关于建立其他区域中心的提议	45
十二.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46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8
	A. 一般性讨论	48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48
	C.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0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0
	2. 2016 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1
	3. 调解和谈判辩论赛	51
	D.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51
十四.	协调与合作	52
	A. 概述	52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53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53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55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6
	4. 常设仲裁法院	56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7
十五.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57
	A. 庆贺贸易法委员会的发言	57
	B. 匈牙利组办的微型会议	59
	C. 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大会	59
十六.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65

A.	A. 引言.....	65
B.	B. 专家意见概要	66
C.	C.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评议	68
十七.	十七.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9
A.	A. 当前的立法方案	69
B.	B. 今后的立法方案	69
C.	C.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支助活动）.....	71
十八.	十八. 大会的有关决议.....	71
十九.	十九. 其他事项.....	72
A.	A. 实习方案.....	72
B.	B.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72
C.	C. 工作方法.....	73
D.	D.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其他长年任职人员的退休.....	73
二十.	二十. 今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74
A.	A.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74
B.	B. 工作组届会	74
1.	1. 委员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74
2.	2.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于 2018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75
附件		
一.	一.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76
二.	二.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81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2017 年 7 月 3 日，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先生宣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通过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根廷（2022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巴西（2022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19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19 年）、捷克（2022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萨尔瓦多（2019 年）、法国（2019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9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19 年）、肯尼亚（2022 年）、科威特（2019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里亚（2019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巴拿马（2019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19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大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9 个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选出，1 个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选出，23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选出，5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成员国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

5. 除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赞比亚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常设仲裁法院；

(c) 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法律经济及政治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欧盟保理和商业金融业联合会、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集团、香港调解中心、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马萨里克大学法律与技术研究所、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协会、国际律师联盟、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破产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可持续发展国际研究所、国际法学会、国际调解研究所、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调解研究所、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瑞士仲裁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ános Martonyi 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Jorge Roberto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

Natalie Y.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Salim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

D. 议程

11. 委员会在 7 月 3 日第 1047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5.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7.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8.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9.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判例法和摘要集。
10.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 (a) 概述；
 -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 (c)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 (d)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11.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2. 大会的有关决议。
13.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4. 国际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5. 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a) 并行程序；
 - (b) 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
 - (c)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改革。
16. 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1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8.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法律动态。
 19. 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及相关主题。
 20.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
 2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其他事项：
 - (a) 实习方案；
 - (b) 评价秘书处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上发挥的作用。
 2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进度报告：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2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了下述关切：议程项目 21（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安排在会议第二周结束时审议，未留出足够时间在 7 月 14 日通过报告之前对其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另一个共同关切是，将该议程项目放在议程项目 16（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之后，不便于负责贸易法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的各国代表出席会议。另一种观点是，这一议程项目的安排方式使委员会能够在审议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项目之前全面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与会代表就今后工作提出的建议。

13. 认识到重新安排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21 的时间将干扰代表和观察员已经作出的旅行安排，委员会决定按临时议程（A/CN.9/894）已公布的本届会议议程项目保持安排不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安排今后届会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时顾及各国有关代表的出席并留出足够时间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安排今后届会的议程项目时与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协商。（另见下文第十九章 C 节。）

E. 通过报告

14. 委员会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 1060 次会议、7 月 20 日第 1067 次会议和 7 月 21 日第 1068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审议电子商务领域中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1. 导言

1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各国关于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工作的建议。²委员会还回顾，在准备工作之后，³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中的工作。⁴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 2012 年至 2016 年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⁵重新确认其任务授权并核可其关于拟订附带解释性材料的示范法的决定。⁶

1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获知，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上完成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随附解释材料的拟订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载于 [A/CN.9/WG.IV/WP.139](#) 号文件及其增编中的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材料进行修订，以反映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然后将修订案文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A/CN.9/897](#)，第 20 段）。委员会还获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工作组所建议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已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

17.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a)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7](#)）；(b)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A/CN.9/920](#)）；(c)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的意见汇编（[A/CN.9/921](#) 及 [Add.1-3](#)）；(d)秘书处关于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的拟议修正意见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的说明（[A/CN.9/922](#)）。

18. 委员会接下来对示范法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同时一并审议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出的相关修改意见。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增编（[A/63/17](#) 及 [Corr.1](#)），第 335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段。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45-247、250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2-235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⁵ 关于工作组这些届会的工作报告，见 [A/CN.9/737](#)、[A/CN.9/761](#)、[A/CN.9/768](#)、[A/CN.9/797](#)、[A/CN.9/804](#)、[A/CN.9/828](#)、[A/CN.9/834](#)、[A/CN.9/863](#)、[A/CN.9/869](#)、[A/CN.9/897](#)。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9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30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9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3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6 段。

2. 逐条审议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9. 会上提出，应当在第 1 条草案的脚注中加入明确提及《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⁷（《鹿特丹规则》）的内容。回顾说，《鹿特丹规则》支持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补充说，根据《鹿特丹规则》不应签发其他任何电子可转让记录。

2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脚注 1 载有颁布国可在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本国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时决定排除在此种法律范围之外的项目示例清单，不反对将《鹿特丹规则》下签发的运输单证作为另一分项(d)列入脚注 1。

21. 对此，会上表示，示范法草案的目标之一是支持《鹿特丹规则》的执行，提议将《鹿特丹规则》排除在示范法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可能会妨碍实现这一目标。补充说，《鹿特丹规则》与示范法草案基本上是兼容的。进一步表示，只有在涉及《鹿特丹规则》与第 15 条草案之间的相互作用时才有可能出现冲突，而一旦出现这种冲突，应当将其放在这一特定情况下加以处理。不过也注意到这两个法规的其他方面有差异。例如，会上指出，示范法草案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概念与《鹿特丹规则》中的电子运输记录的完整性概念是不同的。

22. 会上还提议，脚注 1 中的分项(c)应当重拟，以提及“无相应纸质单证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从而不需提及实体法规定为媒介中性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这是 A/CN.9/922 号文件第 22 段所提议的写法。

23.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脚注案文保持不变，并在 A/CN.9/920 号文件第 11 段后面插入下面一段：“第 3 款的脚注中提供的可能除外情形清单纯粹是示例性的。可以排除在《示范法》适用范围之外的其他情形包括属于《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适用范围的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第 1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920，第 1 至 15 段；A/CN.9/922，第 22-23 段）

24. 除了商定对涉及第 1 条草案的脚注 1 的解释性说明作出的修改之外（见上文第 23 段），委员会商定对载于 A/CN.9/920 号文件的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9 段改写如下：“第 3 款澄清《示范法》不适用于投资证券。关于哪些票据应算作证券的一般确定属于实体法事项。‘投资票据’一词被理解为包括衍生票据、货币市场票据以及其他任何可供投资的金融产品。‘证券’一词不是指作为抵押品使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因此，《示范法》并不妨碍为担保权目的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25. 虽然对 A/CN.9/922 号文件第 22 段中载明的建议表示了一些支持，但普遍认为不应执行这些建议。会上表示，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增加提及媒介中性的实体法的

⁷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

内容，可能会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因为示范法草案显然只能在功能等同的基础上操作。

26. 会上表示，订约方可在其协议中自由使用被视为有益的任何来源，因此，没有必要如 A/CN.9/922 号文件第 23 段所提议的那样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加入一段具体案文指明这种可能性。

第 2 条 定义

27.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2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6-21 段; A/CN.9/922, 第 24-25 段)

28. 委员会商定，将 A/CN.9/920 号文件第 19 段最后一句中的“控制人”改为“占有人”。委员会还商定，将 A/CN.9/922 号文件第 24 和 25 段中载列的实质性评论列作 A/CN.9/920 号文件第 20 段中“保险凭证”一词的脚注。

第 3 条 解释

29.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3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22-27 段)

30.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4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合同相对性

31. 会上提出，示范法草案或解释性说明应当明确指明允许当事人减损的条款。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对类似建议作过讨论，讨论结论反映在该条草案第 1 款中，即由颁布国来指明当事人可减损的条款。

3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有些国家在考虑通过示范法草案时表明其将不颁布第 4 条草案。会上建议监测这一条款的立法颁布情况、企业实施情况以及司法适用情况。

第 4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28-34 段; A/CN.9/922, 第 26 段)

33.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5 条 提供信息的要求

34. 会议延后审议关于在该条草案中反映关于私人生活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内法规定的建议。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会上表示不支持列入对该条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因为这种修改将触及实体法问题，并且将超出示范法草案的预定范围。委员会决定不作修改保留该条草案。

第 5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35-37 段)

36.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6 条 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37. 会上提出，在该条草案“以外的信息”一语“信息”前面插入“法律允许的”的字样。对此指出，示范法草案第 1 条第 2 款防止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插入实体法所不允许的信息。会上表示关切，所提议的措词有可能被解释为限制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添加有益的信息，如自动生成的技术信息。

38. 不过，有些代表团认为，无论是示范法草案还是解释性说明都应对可能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添加的信息规定某些限制，以便不引起与其纸质等同件有关的实质性改变。工作组决定保持该条草案不变，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处理这一事项（见下文第 39 段）。

第 6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38-40 段)

39. 工作组商定，在 A/CN.9/920 号文件第 39 段中作出以下解释：《示范法》第 1 条第 2 款将防止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实体法所不允许的其他信息。

第 7 条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

40.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7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41-48 段；A/CN.9/922, 第 27 段)

41. 委员会同意载于 A/CN.9/922 号文件第 27 段的建议。

第 8 条 书面形式

42.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8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50-56 段；A/CN.9/922, 第 42-47 段)

43.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9 条 签名

44.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9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50-54、57-61 段; A/CN.9/922, 第 28、42-47 段)

45. 委员会商定, 在 A/CN.9/920 号文件第 57 段中插入以下澄清内容: “《示范法》第 9 条中对电子签名的提及还意指电子印章或为了以电子方式支持某人的签名而使用的其他方法”。

第 10 条 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

46. 委员会商定, 该条草案标题应改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解释说, 所提议的标题与关于功能等同的条款的命名方式一致, 对读者来说更为清楚。对于在该条草案第 1 款(b)项(三)目中“控制”一词前面加上“排他性”一词, 会上没有表示支持。委员会商定, 将该条草案第 1 款(b)项(三)目中“电子可转让记录”改为“该电子记录”, 使该目措词与该条草案第 1 款(b)项(三)目一致。

47. 对一些语文中定冠词“the”的译法未能表达本来的含意表示关切。委员会认识到这一建议涉及语文问题而非实质问题, 于是将这一事项连同 A/CN.9/920 号文件所载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77 和 78 段一并交给与会代表进行语文方面的协商。

48. 在根据委员会请求进行语文方面的协商后, 委员会审议了两个选项: (a)在该条草案第 1 款(b)项(一)目“电子可转让记录”前面加上限定语“单一”; 或者, (b)在无法使用定冠词的语文文本中在第 1 款(b)项(一)目“电子可转让记录”前面加上适当限定语, 以适当反映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单一性概念。关于后者, 委员会审议了按 A/CN.9/920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77 和 78 段的下述写法添加解释性说明:

77. 该规定的目的是指明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78. 在《示范法》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中冠词‘the’与单数名词组合, 足以指明单一性办法。略去限定语是为了避免解释上的困难。限定语有可能被解释为是指已被放弃的单一性概念, 从而可能最终招致诉讼。在《示范法》中文和俄文文本中使用限定语, 是因为这两种语文中可以找到适当限定语避免解释上的困难。所有六种语文文本都意在表达同样概念。

49. 一些代表团认为, 最可取的解决办法是在所有语文文本中加入一个限定语, 以避免造成不同语文文本意在表达不同含义的印象。然而, 这些代表团也认识到, 这一事项已在工作组进行了广泛讨论, 在委员会重开这一讨论并不可取。

50. 会上表示关切, 所提议的措词未充分解释“单一性”概念的含义。会上提出, 可以利用工作组报告以及其他准备工作文件来收集关于这一概念的进一步信息。

51. 委员会决定采纳选项(b)，同时第 77 段拟议修订案文中在“等同”一词前面加上“功能”一词（见上文第 48 段）。（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64 和 66 段。）

第 10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920，第 62-86 段；A/CN.9/922，第 29、30、38-41 段）

52. 会上提议对 A/CN.9/920 号文件第 63 段第二句修改如下：“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独一无二性旨在防止流通与同一项履约有关的多份单证或票据，从而避免存在关于履行同一义务的多重请求。”这项建议被接受。

53. 会上表示支持对 A/CN.9/920 号文件第 63 段第三句修改如下：“在电子环境下提供功能等同于纸质世界原始或真实单证或票据的独一无二性保证，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一项特殊挑战。”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

54. 委员会商定，对 A/CN.9/920 号文件第 64 段第一句修改如下：“独一无二性是一个相对概念，在电子环境下提出了技术上的挑战，这是因为，提供不可复制性的绝对保证可能在技术上无法做到，而且由于缺乏有形媒介，对于本应构成相应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等同件的特定记录的识别并非显而易见。”

55. 委员会商定，对 A/CN.9/920 号文件第 64 段第三句修改如下：“然而，纸张单证作为一种有形物体，理所当然地是独一无二的，而且，千百年来商业交易使用纸张，已经为经商者评估使用此种媒介所带来的风险提供了足够信息，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惯例尚未完善到同样程度。”

56. 委员会商定，对 A/CN.9/920 号文件第 65 段修改如下：“第 10 条着眼于防止出现就同一项义务提出多重履行请求的可能性，为此将两种做法——即‘单一性’做法和‘控制’做法——结合在一起。”

57. 会上提出删除 A/CN.9/920 号文件第 67 段中的“和‘控制’”一词。会上不同意所提议的修改，委员会决定该措词保持不变。

58. 委员会商定，在 A/CN.9/920 号文件第 68 段最后一句“具有证据价值”一语之前加上“还”一词。

59.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将 A/CN.9/920 号文件第 70 段第一句和第二句改为以下内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不涵盖某些单证或票据，这些单证或票据一般可转让，但其可转让性因其他协议而受到限制，例如，直交提单即属于此种情形。”

60. 会上提议对 A/CN.9/920 号文件第 76 段第二句重拟如下：“这一要求体现了单一请求的要求。”另一种意见是，这一措词应保持不变，因为有关规定旨在实现记录的单一性，而非请求的单一性。委员会决定该案文保持不变。

61. 委员会商定，删除 A/CN.9/920 号文件第 77 段第一句中的词语“相对于不可转让的其他电子记录”。会上寻求对第 77 段第二句作出澄清。

62. 会上提议作出以下明确阐述（例如，在解释性说明的导言部分）：如同相应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可转让记录赋予同样权利并规定同样义务。

63. 委员会听取了下述建议，即应当删除 A/CN.9/920 号文件第 78 段，或者对其作出修改，以解释“单一性”与“独一性”的区别。另一项建议是删除导入语“与其他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法规不同的是，”。
64. 在解决上文第 47 段提到的语文问题之前，委员会延后就 A/CN.9/920 号文件第 77 和 78 段作出决定。（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66 段。）
65. 会上提出删除 A/CN.9/920 号文件第 80 段，或者在其中加入提及第 12 条的内容。委员会商定，参照 A/CN.9/920 号文件第 81 段结尾部分提及第 12 条的写法，保留该段并提及第 12 条。
66. 委员会商定，修订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77 和 78 段，以反映就第 10 条草案第(1)款(b)项(一)目的规定达成的共识（见第 51 段）。
67. 关于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81 段与第 119 段之间的关系，即可靠性标准应定性为主观的还是客观的，会上提出去掉第 81 段中的“也是主观的”字样。解释说，同样的可靠性一般标准适用于示范法的不同条款，因此是客观的，而对于每一种方法可靠性的评价又需根据此种方法所寻求的具体功能进行，因此又是相对的。会上请秘书处在解释性说明中反映这些考虑。
68. 委员会商定，从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81 段中去掉“也是主观的”字样。
69. 委员会商定，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82 和 83 段修订如下：
82. 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法规不同的是，《示范法》没有在载有确定与“正本”纸质概念功能等同的要求的条款中使用“正本”一词。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 条提及的“原件”是一个静态概念，而电子可转让记录就其本身性质而言应是流通的。因此，电子可转让记录语境下的“正本”概念是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所采用的原件概念的。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语境下的动态“正本”概念，《示范法》第 10 条第 1 款(b)项(二)目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将其作为实现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功能等同所需满足的要求之一，就是为了。
83. 因此，虽然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正本”概念对于防止多重请求特别重要，但《示范法》为实现这一目标采用了“单一性”和“控制”概念，从而能够既指明某一电子记录是使控制人有权要求履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又可指明该电子记录是控制对象（见上文第 65-67 段）。
70. 会上请求对“动态‘正本’概念”作出澄清。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已载于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82 段中的解释，这段解释内容可以视需要加以扩展。补充解释内容可以特别作出以下表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⁸第 8 条在确定“原件”概念的功能等同时提及诸如“首次以其最终形式生成”这样的概念，因此对某些文件特别合适，例如，可加以修改但既无必要也不经常修改的合同。另一方面，示范法草案中的“正本”概念考虑到下述事实：电子可转让记录一经签发一定会作出修

⁸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改，在出示之前不会成为“最终形式”。委员会同意在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82 段中加入这一澄清内容。

71. 委员会同意执行载于 [A/CN.9/922](#) 号文件第 30 段所载建议。

第 11 条 控制

72. 会上提出，该条草案的标题应从“控制”改为“占有”，以表达该条草案本来的用意，并确保与示范法草案中关于功能等同的其他条款的命名风格一致。对此指出，工作组已经决定在第 11 条的标题中突出“控制”概念，这是其新颖性和相关性使然。委员会回顾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商定保持该标题不变。

73. 会上还提出，在第 1 款(b)项“指明”一词前面加上“公开”，以强调需要指明相对于其他相关方的控制人。会上担心这一建议可能会产生实体法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公共登记处的作用。会上还对这一建议从未在工作组中讨论表示关切。有一个问题是，这项建议需与示范法草案顾及匿名性的需要以及使用假名相协调。会上表示支持这段案文保持不变，如有必要，可在解释性说明中针对这项建议打算处理的问题列入补充解释。委员会商定保持这段案文不变。

74. 会上还提出，应当在该条草案第 2 款“控制”一词前面加上“排他”，以确保该款与同一条款载有这一限定语的第 1 款(a)项保持一致。委员会商定，这段案文保持不变，同时在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00 段结尾处加上下面的句子，“转移控制意味着转移排他控制，因为‘控制’概念类似于‘占有’概念，意味着行使控制的排他性。对共同行使控制的考虑也适用于转移控制（见上文第 92 和 95 段）。”

75. 另一项建议是在该条草案第 1 款开头语“占有”一词前面加上“或允许”字样，以反映可通过各种方法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例如，通过取得占有或控制或者通过登记担保权通知。会上指出，该条草案第 2 款使用了同样措词“或允许”。委员会认识到需要确保示范法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领域法规保持一致，于是商定，按所提建议修改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开头语。委员会还商定，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加入以下解释随附所作修订：“本《示范法》并非意在限制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设定担保权。因此，第 11 条所设想的控制提供了对于通过占有纸张单证或票据设定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形的功能等同。如果担保权是通过在公共登记处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本《示范法》也无意限制设定此种担保权。”会议请秘书处确保这段案文在术语上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领域法规一致。

第 11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920](#)，第 87-102 段）

76. 除结合对第 11 条草案提议的修改在解释性说明草案中作出所商定的修改之外（见上文第 74 和 75 段），委员会还商定如下：

(a) 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94 段修订如下：“第 1 款(b)项要求以可靠方式指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人确为其人。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人具有与等同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占有人同样的法律地位。”；

(b) 将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96 段第二句改为以下内容：“使用第三方服务行使排他控制，不影响控制的排他性。这既不意味着也不排除下述可能性：此种第三方服务商或其他任何中间人是控制人。控制人应由适用的实体法来确定。”；

(c) 将第 102 段第三句改为以下内容：“《示范法》未载有关于交出的具体规定，因为关于转移控制在功能上等同于转移占有并因此等同于移交的第 2 款也将适用于这些情。”。

第 12 条 可靠性一般标准

77. 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列出的某些情形应当是强制性的。解释说，尤其是数据完整性保证、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以及硬软件安全性，都是对于正确管理电子可转让记录至关重要的因素，特别是在跨界情况下。补充说，出于同样原因，不应允许订约方减损将决定这些因素可靠性的标准。

78. 另一项建议是，在该条草案(a)项中添加一项，这样，除述及计算机系统可靠性之外，还述及方法可靠性。会上提出可列入(a)项的具体指示数包括：标准的广泛使用、所使用技术的成熟度以及技术的合理设计。所提建议是，即使不将这些规定列入该条草案，起码也应在解释性说明中反映这些规定。

79. 会上表达了各种看法，认为这些同样问题已在工作组中作了广泛讨论，这些审议的结果也已反映在第 12 条目前草案中。因此，在委员会重开这些问题的讨论并不可取。

80. 委员会决定，该条草案保持不变，并在解释性说明中反映相关要点（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情况，见下文第 82 至 84 段）。

第 12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920](#)，第 103-120 段；[A/CN.9/922](#)，第 29、31、32、48 段）

81. 关于 [A/CN.9/922](#) 号文件第 32 段，委员会商定，在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16 段中作出下述澄清：提及业界标准不应解释为厚此薄彼，倾向于某一部门的业界标准，因为这可能有损于供应链管理。

82. 会上认为，解释性说明草案的第 104 和 119 段以及其他部分应当强调，诸如数据完整性、访问保护以及硬软件安全性等要素是强制性的，或者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可靠性更重要，特别是在跨界情况下。一个相关看法是，解释性说明可以鼓励各方遵守这些要素。

83. 另一种观点是，不应在解释性说明中强调第 12 条草案(a)项所载示例清单中的某一要素是强制性的或者更重要，因为每一要素的相关性取决于具体情况。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及合同相对性的第 4 条草案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31 段），即应由颁布国来指明允许当事人减损的规定。会上的理解是，第 4 条的这些规定也将适用于第 12 条草案(a)项中的清单。

84. 会上对删除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19 段表示了一些支持。另一种看法是，该段应予保留。委员会决定，第 119 段案文保持不变。

第 13 条 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时间和地点

85. 委员会商定，对该条草案修订如下：“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指明时间或地点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指明时间或地点，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 13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21-126 段)

86.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14 条 营业地的确定

87. 会上提出将该条草案的标题改为“营业地”，以更好地反映其内容。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88. 会上对该条草案的范围表示了疑问，尤其是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未有任何提及营业地之处。会上认为，确定营业地，对于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和履行其中所载明的义务都是相关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均由适用的实体法确定营业地。会上表示支持删除第 14 条草案，因其可能会干扰实体法。另一种看法是，该条草案是工作组认真审议的结果，应当不作改动加以保留。

89. 委员会商定不作改动保留该条草案，但有以下理解，即该条草案可能对其实体法未就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相关的营业地的确定作出规定的国家有所帮助。

第 14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27-130 段)

90.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15 条 签发多份正本

91. 会上提出删除该条草案。所提出的观点是，要求多份正本的做法源于纸张环境，因为担心会丢失存在的唯一正本。对在已没有此类风险的电子环境中签发多份正本的意图和意义提出疑问。会上指出，工作组当初考虑该条草案是基于可能有签发多份正本的商业需要这一理解，而后来有关示范法草案的协商并未表明有此种需要。

92.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不作改动保留该条草案。会上回顾，示范法草案无意就这一事项确立实体法规则（例如，允许或禁止签发多份正本）。补充说，在实体法允许签发多份正本的情况下，该条草案或许还是有助于确立功能等同规则的。

93. 会上普遍支持下述观点，即删除或保留该条草案并不改变有可能根据示范法第 10 条草案签发多份正本这一事实。于是产生一个问题：既然如此，示范法草案和解

释性说明应当鼓励还是不鼓励这种做法。会上一致认为，示范法草案和解释性说明应当在这一问题上保持中立。

94. 委员会商定删除该条草案，但在解释性说明中保留关于签发多份正本的大部分评论意见。

第 15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31-136 段; A/CN.9/922, 第 33-35 段)

95. 在删除第 15 条草案之后 (见上文第 94 段), 委员会商定, 对载于 A/CN.9/920 号文件的解释性说明第 131 至 136 段修改如下:

131. 若干贸易领域存在着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多份正本的可能性。《示范法》并不影响在适用法律允许这种做法的情况下, 按照《示范法》第 10 条的规定,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延续这种做法。同样,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示范法》并不妨碍在不同载体上签发多份正本的可能性 (例如, 一份正本在纸张上, 一份正本为电子形式)。

132. 如前所述 (见上文第 82 段), 《示范法》未载明“正本”纸质概念的功能等同概念, 而是在电子环境下通过“单一性”和“控制”概念来满足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正本在请求履行方面所实现的功能 (见上文第 65-67 段)。因此, 将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多份正本的做法移植到电子环境, 其要求是必须就履行同一项义务签发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

133. 不过, 在签发多份电子可转让记录时还是应当力行谨慎。事实上, 这样做会导致凭出示每份正本就同一项履行提出多重请求的可能性。此外, 在电子环境下, 通过选择性地对于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根据赋予每个实体的法律权利 (如货物财产所有权或担保权) 分给多个实体, 便可实现签发多份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正本所要实现的同样功能。例如, 实务中, 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可提供关于包含不同对象但涉及同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多重请求的信息。

134. 如果实体法载有要求注明是否已签发多份正本的义务, 电子可转让记录必须根据《示范法》第 10 条第 1 款(a)项载明的信息要求遵守这项义务。

135. 同样, 《示范法》没有具体规定为请求履行电子可转让记录所载明的义务必须出示一份正本还是所有正本, 这一事项由适用法律决定, 或者可能的话由合同协议决定。

第 16 条 背书

96.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16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37-141 段)

97.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17 条 变更

98.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17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42-147 段)

99.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第 18 条 以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00.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18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48-162 段)

101. 委员会商定, 在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57 段之后插入以下语句: “不过,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的信息可能具有法律价值, 但这是就无关转让性所寻求的功能的目的而言。举例来说, 提单可提供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据。该信息的法律地位应由实体法来决定。此外, 对于使用一种媒介签发第一份正本后故意使用另一种媒介签发第二份正本的情形, 第 18 条不适用。”

第 19 条 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102. 未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

第 19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63-170 段)

103. 未就随附解释性说明草案发表评论。

104. 会议商定, 在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67 段之前添加关于存储和归档的下述指导意见: “《示范法》未载有关于存储和归档的具体规定。其他法律 (包括关于隐私和数据留存的法律) 中所有适用的留存要求均应得到遵守。存储和归档概念可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 而不是电子可转让记录本身。” (A/CN.9/834, 第 74 和 75 段。)

第 20 条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105. 会上提出以下条文补充该条草案: “如果某一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不能满足第 12 条所载明的确定所使用的方法可靠性的标准, 则不歧视电子可转让记录原则本身不得构成承认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理由。”会上表示, 如果这一建议不为委员会所接受, 所提议的案文可作为备选案文列入解释性说明。

106. 委员会决定不作修改保留该条草案。(关于结合第 20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对这一建议进行审议的情况, 见下文第 108 段。)

第 20 条的解释性说明草案 (A/CN.9/920, 第 171-179 段)

107. 会上提出在解释性说明中添加以下内容: “就接受或不接受在不允许签发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域中签发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规定的基本国内标准, 不仅应当公诸于众(透明度), 而且应当是不歧视性的。因此, 此种情况下的相关执行措施应当是客观性的, 而且其本身不应‘仅’以发端地为依据。由此作出的假设是, 接受来自确实允许签发或使用此种记录的法域的记录, 通常不会引起这些问题。”会上指出, 所提议的补充内容涉及实体法, 还会扩大第 20 条草案的预定范围。出于这些原因, 委员会决定不在第 20 条的解释性说明中列入所提议的内容。

108. 关于在第 20 条的解释性说明中反映上文第 105 段中的拟议措辞, 会上对将其完全列入表示关切, 因为这段案文要求对如何处理跨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所产生的各种问题普遍采用同一种答案, 因而可能与第 20 条草案第 2 款冲突。解释说, 第 20 条草案第 2 款让各国在逐案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委员会商定, 在解释性说明草案第 176 段中列入以下内容: “不歧视电子可转让记录原则本身不得构成承认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理由。”

解释性说明草案: 导言 (A/CN.9/922, 第 4-21 段)

109. 会上提议对 A/CN.9/922 号文件所载导言草案第 8 段第二句修订如下: “《汉堡规则》第 14 条第 3 款可解释为暗示有使用电子提单的可能性。”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110. 委员会回顾其作出的决定, 即在解释性说明第 13 段以及其他凡是提及媒介中性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段落, 提及实体法规定为中性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根据这一决定, 委员会商定对载于 A/CN.9/922 号文件的解释性说明的拟议导言第 13 段第四句修订如下: “《示范法》不适用于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因为这些记录不需要功能等同件即可在电子环境下操作。《示范法》不影响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媒介中性实体法。”

111. 在作出上述改动的前提下, 委员会核可在解释性说明中插入 A/CN.9/922 号文件第二章 A 节(“拟议导言”)所载导言。

示范法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其他法规的关系 (A/CN.9/922, 第 36-53 段)

112. 会上表示不支持在解释性说明中加入一段关于 A/CN.9/922 号文件第 42-48 段所提问题的文字。所提出的看法是, 这些问题应委托一个工作组审议, 或者应由颁布国在逐案基础上处理。在随后的讨论中, 没有对在工作组一级处理这些问题表示支持。

113. 会上回顾, 拟订示范法草案的侧重点是电子可转让记录, 至于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其他法规的互动关系, 工作组并未深入彻底地进行审议。解释说, 根

据每一法规的具体侧重点采取不同立法解决办法，不是不可以。还指出，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做法各不相同，因此，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解决办法并不可取。

114. 委员会让秘书处作为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向各国提供指导，在逐案基础上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如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的其他法规互动。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解释性说明》

115. 在审议了示范法草案案文之后，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第 1057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铭记，尽管《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¹⁰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¹¹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支持使用并促进电子商务，但它们不足以处理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所产生的问题，

认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价值不确定性构成了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在技术中性基础上、按照功能等同做法统一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的某些规则，将增进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工作，¹²

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拟订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¹³以及从受邀出席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草案的评论意见，¹⁴

注意到工作组拟订的示范法草案涉及使用等同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不涉及使用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可转让记录或者实体法规定为媒介中性的可转让记录、单证或票据，

⁹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¹³ A/CN.9/920。

¹⁴ A/CN.9/921 及增编。

认为一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将构成对电子商务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有益补充，大力有助于各国加强其关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立法，或者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法规，

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2. 请秘书处最后审定将随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其中将反映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 [A/CN.9/920](#) 和 [A/CN.9/922](#)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说明草案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委员会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附带解释性说明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示范法》；

4.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B.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11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之后着手进行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以及云计算主题的工作。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同时请工作组继续更新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主题优先顺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¹⁵

11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897](#)）以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902](#)）。委员会获知，在第四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下述意见普遍达成一致：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拟议工作与关于云计算的拟议工作无论在范围和内容上都不同。在工作组同一届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工作可以继续并行进行，同时考虑到两个项目之间的差异可能造成拟订工作进度不同。但是，在该届会议上还重申了这样的看法，即关于这两方面主题的并行工作可能给工作组提出过多要求，特别是在进入较高级阶段，从而有损于最后产品的质量（[A/CN.9/902](#)，第 94 段）。委员会还获知，在第四工作组的该届会议上，对今后工作建议表达了不同看法（[A/CN.9/902](#)，第 95 和 96 段）。

11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就倾向于继续进行每个主题的工作发表的不同看法。

119. 关于云计算领域的工作，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关于工作组确定为该领域项目的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清单，鉴于所设想的这一清单的内容和结构已由工作组确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 段。

定，可以在已完成研究的基础上着手拟订这一清单并尽快最后审定。会上指出，这项工作对商业运营人意义重大。会上表示，在完成此项工作后，工作组可以考虑根据委员会去年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启动这一领域的下一步项目。会上指出由贸易法委员会制订关于云计算实质性规则的可取性。

120. 但普遍看法是，如果超出拟订该清单的范围讨论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将是不成熟的。一些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没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还表示，在这一领域开展任何工作都需要在云计算所涉及的国际私法方面与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组织寻求合作，即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21. 在认识到云计算提出重大法律问题的同时，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当优先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是贸易法委员会所有电子商务法规的根本所在，而且更一般而言，对电子通信的使用也至关重要。会上表示，关于这些主题，存在着强烈的商业兴趣。因此，会上认为，为了商业交易和跨界贸易的可信赖性，确保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跨界可靠性和互操作性以及跨界承认，不但重要而且紧迫。会上认为，鉴于身份管理与信任服务这两个主题的互动关系密切，这两方面的工作应当放在一起进行。会上认为，借鉴这一领域的现有区域文书也很重要，例如，欧洲联盟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条例。¹⁶

122. 会上认识到，比起云计算领域的工作，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的工作更为新颖、也更雄心勃勃，触及更敏感问题，引起更多兴趣，现阶段要求有更多的集思广益并将概念具体化。对拟订一部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立法案文表示了支持。还提议继续讨论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范围、关键定义和关键原则，因为这些问题都将与这一领域拟订的任何文书有关。

123. 另一种观点是，在明确这一领域工作的范围和目标之前工作组就开始拟订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任何案文，都将是不可行和不可取的。会上特别提请注意需要澄清信任服务对身份管理的意义。因此，会上表示倾向于继续在工作组中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一般问题集思广益。会上提出，工作组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一经审议，将更有利于委员会就工作组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向工作组下达更具体的任务授权。

124. 一些代表团并不反对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的工作并行展开云计算领域的工作，不过对所设想清单的功用表示疑问。其他代表团提出，如果并行进行这两个领域的工作会产生资源掣肘问题，则倾向于优先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的工作。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如果资源掣肘的确是个问题，它们希望优先考虑云计算领域的工作。

125. 一项建议是授权秘书处或一个专家小组进行云计算领域的工作，以便不占用工作组资源对清单进行具体审议。这里的理解是，如果依照此种做法，工作组将定期审查秘书处拟订清单的进展情况。

¹⁶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任服务的第 910/2014 号条例，该条例撤销第 1999/93/EC 号指令。

126. 虽然对这一建议表示了一些支持，但会上强烈支持在工作组中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会上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除了由秘书处开展研究之外，云计算方面的工作将需要在工作组进行广泛的技术审议，因为云计算涉及复杂的跨界法律关系问题以及不同法律分支。

127.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和工作组都将能够在委员会 2018 年下届会议之前并行处理这两个项目，于是重申了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下达给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116 段）。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任务授权，特别是届时如果需要确定这些主题的优先顺序或者就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中的工作向工作组下达更具体任务授权的话。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认为必要时考虑召集专家组会议，以加快这两个领域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能够有成效地使用会议资源。委员会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与工作组和秘书处在分配给工作组的工作领域中交流专门知识。

128. 会议向委员会通报了在无纸贸易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所涉及的法律方面。会上表示，这项工作特别着眼于探索自由贸易协定中电子商务章节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之间的互补性，以期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为执行这些章节提供支持。

四.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129.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¹⁷并给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两届会议的时间完成该《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拟订工作。¹⁸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在其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完成此项工作。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899](#)、[A/CN.9/904](#)）以及颁布指南草案（[A/CN.9/914](#) 及增编 1-6）。

130. 委员会同意授权秘书处对颁布指南草案作出经委员会本届会议核可的修改，并在编辑上作出必要的相应改动，如果不清楚是编辑上的改动还是实质改动，则应避免作出修改。委员会还同意由秘书处通审颁布指南草案全文，以确保所用术语前后一致。

131. 在审议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后，委员会决定，应印发《示范法》更正：(a)在第 81 条第 5 款中提及第 3 和第 4 款，而不是提及第 1 和第 2 款（见 [A/CN.9/904](#)，第 35 段）；并(b)在第 85 条第 1 款中加上提及第 98 条的内容（见 [A/CN.9/904](#)，第 41 段）。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I。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19、122 段。

1. 序言和总论部分 (A/CN.9/914, 第 1-20 段)

132. 关于第 4 段, 会上商定: (a)应当参照委员会关于通过《示范法》的决定以及大会相关决议中使用的措辞, 更加明确地阐述《示范法》的目的;¹⁹并(b)其中应当明确指出, 《示范法》是为在法律传统不同的国家加以执行而设计的。

133. 讨论中提出的一项建议是, 应当在第 7 段后面加上一段, 以解释在已建立高效、现代担保交易制度而此种制度部分地偏离了《示范法》的国家需要对《示范法》作出调整。会上指出, 举例来说, 一种基于高度专业化公职人员对文件进行事前管控的制度, 有可能导致诉讼减少, 避免在司法系统办事缓慢、效率低下的国家出现拖延, 并便利管控洗钱行为以及大型放贷机构与中小型企业之间订立的滥权合同条款。该建议未获充分支持。会上指出, 《示范法》已经十分灵活, 这一段可能被解释为公开邀请各国考虑部分通过而并完整通过《示范法》。

134. 在作上述修改的前提下, 委员会通过了颁布指南草案的序言和总论部分 (A/CN.9/914, 第 1-20 段)。

2.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A/CN.9/914, 第 21-76 段)

135. 关于第 28 段, 会议商定,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⁰ (《担保交易指南》) 中的建议 6 与第 1 条第 4 款有所不同, 因此, 应当删除提及该建议的内容或对其加以解释。

136. 关于第 29 段, 会议商定, 鉴于《示范法》未载有任何保护消费者的规则, 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137.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对第 31 段进行修订并以一套关于动产和不动产附着物担保权的现代规则加以补充的问题。

138. 经过讨论, 委员会商定对第 31 段作出以下修订 (但不以一套示范条文加以补充): (a)提请立法人注意动产和不动产附着物的相关问题, 同时提及《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 (见建议 21、41、43、87、88、164-166、184); (b)解释: 《示范法》之所以未涉及附着物担保权相关问题, 主要是因为一般原则适用于动产附着物担保权, 而不动产附着物所涉及的问题不易在国际层面协调统一; (c)指出: 由于这个原因, 《担保交易指南》基本上遵从各国有关不动产的法律; (d)解释: 动产附着物是指一种有形资产, 其以不会造成丧失自身独特性的方式在实体上附着于另一有形资产; (e)澄清: 有形资产在设定担保权之时即为动产附着物或随后成为附着物的, 其上可设定担保权 (见建议 21); (f)提及: 有形资产在其成为动产附着物之时既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 其上的担保权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此后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见建议 42); (g)指出: “先登记者优先或以其他方式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的规则适用于《担保交易指南》所讨论的各种优先权之争, 包括成为动产附

¹⁹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V.12。

着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与该动产上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之争（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15 段）；及(h)建议各国颁布一项规则，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对因拆除附着物的行动而给动产造成的任何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纯粹由于去除附着物而造成的动产价值的任何缩减除外（见建议 166）。

139. 关于第 40 段，会议商定，由于控制权协议是否需要放在单一文件中的问题属于由合同法或证据法处理的事项，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140. 关于第 43 段，会议商定，应当举例说明视其用途可定性为消费品、库存品或设备的资产的实例。

141. 关于第 44 段，会议商定，第二句不一定涉及“设保人”的定义，因而可将其移至颁布指南草案的其他地方（或许可将其置于 A/CN.9/914/Add.1 号文件，第 3 段）。

142. 关于第 53 段，会议商定，应删除最后一句结尾的实例，因为在该实例中签发人并未占有文件。

143. 关于第 71 段，会议商定，应当对第三句和第四句加以调整，使之更贴近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核准的案文。²¹

144. 关于第 74 段，会议商定，第一句中“受……的启发”或“基于”的字样应当改为较为笼统的措辞，写法如下：“沿用在……方面所采取的做法”。

145.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一章（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A/CN.9/914，第 21-76 段）。

3. 第二章 担保权的设定（A/CN.9/914/Add.1，第 1-36 段）

146. 关于第 1 段，会议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鼓励各国将《示范法》作为一个整体予以颁布，包括资产特定规则（尤其是有关应收款等核心商业资产的规则），仅略去在这些国家不可能作为信贷担保使用的各类资产。

147. 关于第 3 段，会议商定，该段应当澄清：(a)在一般性租赁中，承租人只应对其在租赁下的权利设定担保权；及(b)在金融租赁中，基于优先权规则，承租人可对作为整体租赁的资产设定担保权，并且该担保权可享有相对于未办理任何担保权登记的租赁人的金融租赁权的优先权。会议还商定，关于应收款债权人即便已经转让应收款是否仍然有权对应收款设定担保权，这一问题的讨论属于不同事项，应当另辟一段加以讨论。

148. 关于第 8 段，会议商定，最后两句应予删除，因为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通常设在极高水平上，因此不能保护设保人免于作出过多经济承诺。

149. 关于第 9 段，会议商定，该段还应反映《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建议 17 的最后一句（“这些规则的任何例外都应当为数有限，并在法律中加以明确具体的说明”）。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98 段。

150. 关于第 10 段，会议商定，该段应列入提及 A/CN.9/914 号文件第 30 段的内容，其中作了如下解释：第 1 条第 6 款体现了《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建议 18。

151. 关于第 14 段，会议商定，该段应作如下解释：(a)为了避免给有担保债权人带来意外收获，有担保债权人对强制执行其在原始设保资产上和收益上的担保权的权利受到在强制执行之时未清偿附担保债务的数额的限制（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85 段）；及(b)缺乏一条与第 10 条第 1 款内容相近的规则所造成的影响，这一点在最后一句中论及。

152. 关于第 15 段，会议商定，应当删除提及涵盖作为原始设保库存品收益的新增库存品的可转让仓单的内容，因为这类仓单无法构成收益。会议还商定，应当对最后一句加以修订，以便规定，如果在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作出总括性描述（例如，库存品和应收款），这些资产将是原始设保资产，但在必要时也可以是收益（例如，在设保人破产时，担保权不会延伸至在启动对于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之后购置的资产，除非这些资产是在启动破产之前属于设保人的设保资产的收益；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5）。

153. 会议商定，第 16 和 17 段还应提及金钱，因为第 10 条第 2 款不仅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而且还适用于金钱。还商定，应当对第 17 段最后一句作出修订，以解释，如果银行账户余额减至低于存款的数额，后增款额不可能成为原始设保资产的收益。

154. 关于第 20 段，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20 段最后两句加以修订，以提及混集物的数量，因为第 11 条第 2 款参照其数量而非其价值限制对混集物的权利。

155. 关于第 21 段，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段加以修订，以解释，第 11 条第 3 款对制成品上担保权所作限制涉及的是价值而并非数量，因为混集物构件可计数（例如，第 20 段所举实例中混合石油的升数），但制成品无法进行同类计数。

156.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24 段加以修订，以解释，对设保人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的权利作出限制的协议不妨碍担保权取得效力。

157.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28 段加以修订，以解释将第 11 条第 1 款中规则的适用范围限定于第 11 条第 3 款所列各类应收款的理由。

158. 会上广泛认为，第 28 段应作如下解释：(a)对于贸易应收款，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干预当事人意思自治是正当的，因为需要促进以应收款作为担保获取信贷的机会，但是，金融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不在此列（根据第 1 条第 3 款(d)项将其排除在《示范法》之外），贷款应收款也不在此列，这些类型应收款的债务人能够对谁是其对应方享有控制权是有正当理由的；及(b)根据第 1 条第 3 款(d)项，《示范法》适用于所有未决交易终止时产生的付款权，而根据第 13 条第 3 款(d)项，第 13 条第 1 款中的规则适用于这类付款权，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²²（《转让公约》）第 4 条第 2 款(b)项以及第 9 条第 3 款(d)项所采取的做法一致。

²²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159. 关于第 29 段，会议商定，置于圆括号内提及第 14 条的内容没有必要，应予删除。

160. 关于第 30 段，会议商定，应当对提及附属保证或保证的内容加以限定，因为在有些国家，这类附属保证或保证是一项对人的权利，它为付款提供支持，但不提供担保。

161.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31 段加以修订，以简略解释第 14 条不列入《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建议 25(g)和(h)项的原因。

162.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35 段加以修订，以解释，根据第 16 条，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延伸至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唯一条件是，单证签发人在担保权设定时占有该资产。

163.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二章(担保权的设定)([A/CN.9/914/Add.1](#)，第 1-36 段)。

4.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914/Add.1](#)，第 37-53 段)

164.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42 段加以修订，以解释第 21 条的目的是保全取得第三方效力的第一种方法所实现的优先权。

165.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46 段加以修订，以解释，价格不应定得过高，以至于妨碍消费者为获得信贷而将抵押其资产，但价格也不能定得过低，以至于债权人一开始就不愿订立交易，因为确保和监督其担保权具有第三方效力的交易成本可能会超出其收益。

166. 关于第 52 和 53 段，会议商定：(a)应当对其标题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大致如下：“某些公约的缔约国在可转让票据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其他考虑”；(b)应当对第 53 段加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大致如下：“已颁布《日内瓦统一法》(或《汇票和期票公约》)的国家不妨注意到，占有可转让票据或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的有担保债权人除了其在《示范法》下享有的权利外，还可享有《日内瓦统一法》(或《汇票和期票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前提是，所涉票据或证券含有《日内瓦统一法》(或《汇票和期票公约》)所述背书”。

167.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三章(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CN.9/914/Add.1](#)，第 37-53 段)。

5. 第四章 登记处制度 ([A/CN.9/914/Add.2](#)，第 1-58 段，[A/CN.9/914/Add.3](#)，第 1-82 段)

168. 关于 [A/CN.9/914/Add.2](#) 号文件第 2 段，会议商定，《示范法》脚注 8 第一句的实质内容应当得到反映，以便更加明确地解释，如果在单独一项法律或其他文书中颁布《登记处示范条文》，就应对其颁布和生效加以协调，以便其与《示范法》的颁布同时生效，并且是在登记处投入运行之时。

169. 会议商定，应当对 [A/CN.9/914/Add.2](#) 号文件第 3 段加以修订，以便更加有力地建议推行完全电子化的登记处系统，从而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储存和查询通知。

170. 会上提议完全删除 [A/CN.9/914/Add.2](#) 号文件第 17 段，但未获支持。

171. 关于 [A/CN.9/914/Add.3](#) 号文件第 19 段以及颁布指南草案中有下述说法的其他部分——即《示范法》的某一条款是“基于”另一案文，会议商定，应当审视这些措辞以求准确，可能的话，应以较为笼统的措辞取而代之。

172. 关于 [A/CN.9/914/Add.3](#) 号文件第 22 段，会议商定，最后一句中的说法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如此，因此，应当以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辞加以限定：“该选项所基于的理据是，这类求偿人一般不会因依赖于未获授权的登记而受到损害。”

173. 会议商定，[A/CN.9/914/Add.3](#) 号文件第 34 段应当完全删除，因为它所解释的做法并非是《示范法》采取的做法。

174. 关于 [A/CN.9/914/Add.3](#) 号文件第 42 段，会议商定，第三句和第四句应当删除，该段应：(a)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³第 215 段中描述的有担保债权人选择的登记期可能过长或过短这两种情形；及(b)解释：第 24 条第 6 款几乎不会有什么影响。

175.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颁布指南草案第四章（[A/CN.9/914/Add.2](#)，第 1-58 段，[A/CN.9/914/Add.3](#)，第 1-82 段）。

6.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914/Add.4](#)，第 1-80 段）

176. 会议商定，第 74 段应予删除，因其是对《示范法》未涉及内容的解释。会议商定，应当在第 73 段而非在第 74 段中提及《示范法》第 1 条第 3 款(b)项以及《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第 204 段，²⁴以澄清，只要第 50 条与颁布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有不一致之处，该条即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

177. 关于第 78 段，会议商定，应将第二句中提及适用法律的内容改为提及“颁布国法律”，而不是提及根据第 100 条可予适用的法律，因为该句无意处理法律冲突问题。

178.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颁布指南草案第五章（[A/CN.9/914/Add.4](#)，第 1-80 段）。

7. 第六章 当事人与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A/CN.9/914/Add.5](#)，第 1-51 段）

179.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1 段加以修订，以澄清：(a)第六章适用于违约前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而第七章仅适用于违约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及(b)根据第 3 条，第六章第二节的规定不具有强制性，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未经应收款债务人或其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他第三方承付人的同意不得变动应收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第六章第二节的条文（如第 63 条）已有规定。

180.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6 段加以修订，以澄清：(a) 将设保资产返还给设保人或由设保人指定的某一人的任何额外费用通常将由设保人承担；(b) 该项费用是否合理应以第 4 条中的标准为准；及(c) 尽管第 54 条是一条强制性条文，但将资产返还给设保人或由设保人指定的某一人的费用的分配以不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前提。

181. 关于第 11 段，会议商定，设保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请求并索取信息，而不论以何种方式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此，应当删除第二句中内容相反的提及。

182. 关于第 15 段，会议商定，提及默示和明示约定的第四句和第五句应当删除。普遍认为这些句子涉及合同法事项，并非专门针对第 57 条。

183. 关于第 28 段，会议商定：(a) 提及相继担保权的实例十分复杂，有可能造成误导，因此应当删除；及(b) 提及相继彻底转让的实例应当保留，并加以进一步澄清。

184. 关于第 33 段，会议商定：(a) 应当对第三句中的实例加以修订，以提及应收款相继彻底转让；及(b) 应当对最后一句加以修订，以说明，第 63 条第 8 和第 9 款为应收款债务人通过了办法，确保其不致在这些情况下搞错收款人。

185. 关于第 41 段，会议商定：(a) 应删除第一句中提及《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²⁵的内容，因为第 41 段涉及第 65 条第 3 款，后者依据的是《转让公约》第 19 条；及(b) 最后一句应澄清，应收款债务人为何不可能基于其无行为能力或有担保债权人欺诈而放弃抗辩。

186. 关于第 49 段，会议商定：(a) 应当把最后一句改为提及《担保交易指南》的论述（第七章，第 34 段）；及(b) 应补充提及涉及应收款债务人抵消权的第 37 段（第 64 条，第 1 款(b)项）。

187.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颁布指南草案第六章（[A/CN.9/914/Add.5](#)，第 1-51 段）。

8. 第七章 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A/CN.9/914/Add.5](#)，第 52-96 段）

188. 关于第 58 段，会议商定，“司法程序或类似程序可能没有效率”一语应改为“司法程序或类似程序可能有效率”。

189. 关于第 59 段，会议商定，关于以非司法手段行使违约后权利的论述应参照涉及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第 3 条第 3 款加以补充。

190. 关于第 67 段，会议商定，应当对第一句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根据第 2 款，一旦完成相关强制执行程序或第三方获取对资产的权利，终止强制执行的权力即告消灭。”

²⁵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191. 关于第 69 段，会议商定，应当对最后一句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强制执行进程的进展程度之大，使得没有必要由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接管该进程。”

192.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73 段加以修订，以解释，不论设保资产占有人是设保人还是第三人，其都不可能提出无根据的反对意见，原因是，这类反对意见可能会让该人承担向不得不寻求司法协助的有担保债权人支付其为此负担的额外费用的责任。普遍认为，违约风险不会阻止已经违反合同义务的债务人或设保人提出无根据的反对意见。

193. 关于第 75 段，会议商定：(a)应当首先提出的更为重要的理据是，如果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强制执行取得占有权，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就不应从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手中取得占有权，从而干扰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对强制执行权利的行使；及(b)第五句应提及第 90 段（该段最后一句就各国如何落实第 81 条第 1 款提出了建议），并解释，如第 90 段所述，该句中得出的结论仅在颁布第 81 条第 1 款的国家是准确的。

194.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76 段加以修订，以便：(a)讨论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占有权的权利与有担保债权人处分设保资产的权利（尤其是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未取得占有权的情况下处分设保资产）之间的关系；及(b)澄清第 78 条还适用于无形资产，而“占有权”概念不适用于无形资产。

195.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79 段加以修订，以提及：(a)设保人和通知的其他收件人；及(b)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意图以非司法手段处分设保资产的通知，而不是提议。

196. 关于第 80 段，会议商定，应当对最后两句加以修订，以提及事关《示范法》范围内某类资产的有组织的市场（如商品交易所，而不是提及不在《示范法》范围内的通常交易中介证券的证券交易所）。

197. 关于第 81 段，会议商定，最后一句应扩展，以包括提及第 81 条第 2 款的内容。

198.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87 和 88 段加以修订，以避免暗示设保人可能没有兴趣对有担保债权人获取资产以全部或部分清偿附担保债务的提议提出反对意见。会上普遍认为，如果设保资产的价值高于有担保债务的数额，设保人可能会提出反对以要求获得任何盈余。还普遍认为，该提议的其他收件人，诸如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会有兴趣提出反对，而不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通过获取设保资产全部或部分清偿有担保债务。

199.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颁布指南草案第七章（[A/CN.9/914/Add.5](#) 第 52-96 段）。

9. 第八章 法律冲突（[A/CN.9/914/Add.6](#)，第 1-58 段）

200.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4 段加以修订，以澄清，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于其相互义务的法律，是因为第 84 条允许选择法律，而不是因为第 84 条是非强制性的。

201.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10 段加以修订，以澄清，将始终把机动车辆作为移动资产对待，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跨越国界。

202. 会议商定，第 24 段应当解释，即便根据第 91 条适用法律因关联因素发生变化而改变，但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可予适用，根据第 23 条仍可保全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203. 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41 段加以修订，以澄清，在多数但并非所有情况下，相关分行的所在地是容易确定的。会议商定，应当对第 41 和 42 段加以修订，以提及当事人的不同期望。

204. 关于第 46 和 48 段，会议商定，最后一句应当删除，因其不完全准确，也并非专门针对涉及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第 50 条。

205.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颁布指南草案第八章（[A/CN.9/914/Add.6](#) 第 1-58 段）。

206. 在讨论第 85 条时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第 85 条或第 86 条是否将适用于电子可转让票据和电子可转让单证，并且，适用法律将因此是资产所在地法律还是设保人所在地法律。会上普遍认为，其答案取决于电子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被作为有形资产对待还是作为无形资产对待。

207. 会上就此指出，在《示范法》第 2 条第(II)项“有形资产”一词的定义中，将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列作有形资产的实例，因为《示范法》是以纸张形式的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为背景拟订的。会上还指出，《示范法》第 2 条(z)项将“占有”一词定义为是指“对有形资产的实际占有”。因此，就担保交易法的具体政策考虑而言，《示范法》中提及对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占有”的条文（例如，第 16、26、46、49 条）意在仅适用于纸张形式的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还指出，《示范法》未列入术语“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定义，从而将这些术语的含义交由颁布国有关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法律来处理，而在可转让票据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或其他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上，《示范法》也将遵从颁布国的上述法律（见第 68 和第 70 条）。

208.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为明确起见：(a)[A/CN.9/914](#) 号文件第 65 段应当将纸张形式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列作有形资产的实例；(b)[A/CN.9/914](#) 号文件第 46 段应当将电子可转让票据和电子可转让单证列作无形资产的实例；及(c)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澄清，可转让性问题交由颁布国有关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其他法律来处理。

209. 贸易法委员会接下来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见上文第三章，A 节，以及本报告附件一）之间的关系。会上普遍认为，《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并非意在修订其他法律的实质性规定，而是为了通过提供关于实现占有的功能等同的规则而便利使用电子形式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特别是，会上普遍认为，《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第 11 条并非意在改变《担保交易示范法》中的“占有”概念，这一概念意在适用于诸如纸张形式的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之类的有形资产。另一种看法是，《电子可转移记录示

范法》第 11 条的本意清楚地表明，就《担保交易示范法》而言，“控制”概念在功能上等同于“占有”。

210.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A/CN.9/914](#) 号文件第 53 段应当：(a)澄清《担保交易示范法》中的“占有”概念仅适用于有形资产，因此，《示范法》中具体适用于有形资产的条文不适用于电子形式的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对于这些票据和单证，将适用《示范法》关于普通无形资产的一般条文，因为它们属于第 2 条(u)项含义内的动产；及(b)建议凡是希望颁布这两部示范法的国家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

10. 第九章 过渡 ([A/CN.9/914/Add.6](#), 第 59-83 段)

211. 关于第 69 段，会议商定，该段应当：(a)应当加以修订，以澄清，第一句中对第 103 条第 2 款的提及是指第 103 条第 1 款；及(b)应当置于第 67 段之后或并入第 67 段，后者也涉及第 103 条第 1 款。

212. 会议商定，第 74 段应当完全删除，因其讨论的事项涉及第 75 和 77 段。

213. 关于第 78 段，会议商定，最后一段应当删除，因其可能误导。

214. 会议商定，第 83 段应当加以修订，以强调：(a)登记处必须在法律生效之前投入运行；(b)在决定新法律何时生效时，各国应当考虑到第三句中(a)、(c)和(d)项所载明的标准以及新法律的新颖之处和颁布国相关市场的复杂性；及(c)应当把确定新法律应何时生效的机制从第 83 段最后一句移至第 82 段，而无需提及任何具体时限。

215.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颁布指南草案第九章 ([A/CN.9/914/Add.6](#), 第 59-83 段)。

1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

216.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106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8](#)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²⁶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

²⁶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也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提供，出售品编号：E.04.V.14。

法指南》(2007年)、²⁷《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²⁸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⁹

又回顾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³⁰，大会2016年12月13日第71/136号决议建议各国使用《示范法》，

深信《示范法》的总体惠益包括增加了获得可负担信贷的机会、便利发展国际贸易并提高了开展国际商业活动的法律确定性，

注意到在审议《示范法》期间已将若干问题交由《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处理，并且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给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有关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委员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³¹，

还注意到工作组利用其2016年和2017年两届会议集中拟订颁布指南草案³²，并且工作组在其2017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核准了颁布指南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核准，³³

又满意地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可协助各国以《示范法》为基础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法规的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因此，《示范法》颁布指南是有关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案文，³⁴

感谢积极致力于担保交易法改革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支持拟订《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

经过委员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对颁布指南草案的审议，

认为颁布指南草案已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广泛接受的成熟度，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其案文包括载于A/CN.9/914号文件及增编1-6的案文和经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修订案文，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情况编辑并最后审定《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案文；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示范法颁布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22段。

³² 关于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899、A/CN.9/904。

³³ A/CN.9/904，第135段。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21段。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法规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同时考虑到《颁布指南》中的信息，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各国视需要在修订有关的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继续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法规时继续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并邀请已使用这两部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5. 进一步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示范法》中，该《公约》的任择附件提及对转让通知的登记。

217. 委员会获悉，《示范法》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提供，由于没有同时再版《示范法》和《颁布指南》的预算，《颁布指南》将作为单独的联合国出版物提供。会上还注意到，《示范法》和《颁布指南》将在不同时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登出。

B. 担保权益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18. 委员会就担保交易领域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初步讨论。初步讨论期间达成的结论已为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21（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时重新确认（见下文第十七章）。

219. 委员会回顾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曾决定，拟订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和知识产权许可统一法案文应连同以下议题保留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a)《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是否需扩展，以处理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担保融资有关的事项；(b)今后就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开展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当包括讨论涉及此种企业的合同问题（如透明度问题）；(c)仓单融资领域任何可能尚未处理的问题（如仓单的流通性）；以及(d)是否能够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解决担保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委员会还回顾其曾决定应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以拟由秘书处在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编写的说明为基础审议这些问题。³⁵

220.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A/CN.9/913](#)、[A/CN.9/924](#)），其中反映了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担保交易国际专题讨论会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委员会注意到 [A/CN.9/913](#) 号文件介绍的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议题，其中包括与担保交易有关的合同问题、交易问题和监管问题，微型企业融资，仓单，知识产权许可，担保交易中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以及不动产融资。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就每项议题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处理的问题和此类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其资源有限，不可能就所有可能的议题开展工作，因此需要确定优先重点。

221. 此外，工作组审议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A/CN.9/926](#)），即委员会应当就与担保交易有关的合同问题、交易问题和监管问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4、125 段。

题以及微型企业融资，为《示范法》潜在使用者编写一部实务指南。会上指出，该建议提到 [A/CN.9/913](#) 号文件述及的一些问题。

222. 会上普遍支持委员会编写这样一部实务指南。会上指出，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见本章 A 节）主要面向立法人员，而非《示范法》实施法律的使用者。此外还指出，为了能够以对其有益的方式使用《示范法》的实施法律，交易当事人、法官、仲裁员、破产管理人和学术界人士需要在某些方面得到一些指导，在合同问题上，诸如可由此种法律管辖的担保交易类别，在交易问题上，诸如抵押品的估价，在监管问题上，诸如在什么条件下可为监管目的而将动产作为合格抵押品对待。

223. 此外，会上指出，在许多已基本按照《示范法》通过一部现代担保交易法的国家，使用者并不能够充分利用这部法律从而获得较低成本信贷。还提到，微型企业的融资提出一些特殊问题（例如，涉及《示范法》规定的通知以及担保权益的执行）。所提议的实务指南可在这些问题上提供有益的指导。进一步强调指出，如果有一部实务指南作为补充，《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交易领域拟订的其他案文的总体价值将得以提升；会上指出，这将最佳利用委员会已为拟订担保交易方面案文投入的资源。

224. 与此同时，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会上对是否应当继续进行担保交易方面的工作表示了一些疑问。会上指出，不如将所提议实务指南的编写工作交给秘书处，由专家提供协助，委员会可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用这种方式编写的案文。

225. 关于仓单，会上建议秘书处应当就拟订一部法律标准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关于知识产权许可，鉴于合同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与此有关的法律存在空白，会上建议委员会可编写一部关于这些问题的案文。关于使用非诉讼机制解决担保交易中产生的争议，会上建议可拟订示范规则处理可仲裁性和第三方问题。这些建议均没有获得立即交由一个工作组处理所需要的充分支持。委员会了解到，有一个代表团打算编写一份关于仓单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今后审议。

226. 委员会注意到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相关议题开展的协调和技术援助工作（见 [A/CN.9/924](#)）。回顾其关于担保权益领域协调与合作活动的讨论（见下文第十四章，A 节），委员会延长了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即继续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协调与合作努力，以期确保对应收款和证券交易的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问题采取协同办法。这一任务授权还包括与国际银行监管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227.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应编写一部担保交易实务指南，并将这项任务交给第六工作组。会议还商定，[A/CN.9/926](#) 号文件处理的问题和 [A/CN.9/913](#) 号文件相关章节应构成这项工作的基础。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应当在决定实务指南的范围、结构和内容方面赋予工作组广泛裁量权。

228. 关于时间范围，普遍认为现阶段确定工作组完成这项工作可能需要召开多少次会议为时尚早，但委员会请工作组尽快着手进行。会议商定，关于第六工作组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将在议程项目 22（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下讨论。（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情况，见下文第二十章。）

229. 关于 [A/CN.9/913](#) 号文件讨论的今后其他工作议题，委员会决定，除不动产融资外，应将这些议题放在委员会今后工作议程上保留，供今后届会进一步讨论，这些议题的先后顺序不予确定。

五.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领域的问题：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230. 委员会收到了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95](#)、[A/CN.9/900](#)），其中概要介绍了就其当前工作议程上两个议题取得的进展，两个议题分别涉及“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³⁶拟订关于下列方面的立法指南：

- (a) 创建简易企业实体；
- (b) 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

231. 委员会注意到，2016年10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继续就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审议，为此审议了（[A/CN.9/WG.I/WP.99](#) 和 [Add.1](#) 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该届会议上的进展包括讨论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法国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立法办法的介绍（[A/CN.9/WG.I/WP.94](#)），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备选立法模式。

23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于纽约进行的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延长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目前在其议程上的这两个议题。这些审议工作先是审查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整个合订本（[A/CN.9/WG.I/WP.101](#)），导言部分和建议草案 9（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及其附属评论除外，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些内容。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还商定在 2017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经修订的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以期由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视可能予以通过。关于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的审议，工作组继续进行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工作，审议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的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关于管理人的 D 节（建议草案 14 至 16）、关于出资的 E 节（建议草案 17 和 18），以及关于分配的 F 节（建议草案 19 至 21）。

233.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国家在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是关于今后可能就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的建议，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A/CN.9/925](#)；见下文第十七章）；第二项是这样一项建议，即工作组应将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解散和清理的示范条文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的附件（[A/CN.9/WG.I/WP.104](#)，附件中载有示范条文）。关于后一项建议，会上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在进一步审议该建议之前应先进行国内协商，应在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

³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19 段。

上结合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解散和清理的建议 24（及相关评注）审议该建议。

234.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第一工作组为拟订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面临的行政和法律负担的法律标准所做努力的重要性，尤其是考虑到此类企业在世界各地经济体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体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会上表示相信，工作组的努力将对此类企业产生积极影响，此类规范在建立简单而健全的制度以支持此类企业方面的作用能够产生重要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指出，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面临的障碍的努力有可能对各种规模的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235.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上文报告的工作组在两个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委员会尤其欢迎有可能完成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视可能予以通过。委员会指出，按照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所载原则，³⁷工作组目前关于这两个议题的工作所产生的立法案文应予发布，包括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传播。

六. 审议国际争议解决领域的问题

A.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23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就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信息。³⁸

237.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答复汇编（[A/CN.9/846](#) 及增编）。³⁹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商定，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⁴⁰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赞扬工作组就这一主题开展的工作，并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其工作。⁴¹

23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96](#)）和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901](#)）。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了五个关键问题（[A/CN.9/901](#)，第 52 段），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推进工作。

³⁷ 例如，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第 16、21 段。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³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 段。

⁴⁰ 同上，第 142 段。

⁴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5 段。

239.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考虑到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请工作组从速完成这项工作。

B. 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40. 委员会就国际争议解决领域今后的工作举行了初步讨论。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21（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时重新确认了初步讨论期间达成的结论（见下文第十七章）。

24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下述三个主题：并行程序、拟订仲裁员道德守则，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⁴²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这些主题供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更新并开展所有这些主题的准备工作的，以使委员会能够就是否开展其中任何主题的工作作出知情决定。

24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并行程序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915](#)）、国际仲裁道德守则（[A/CN.9/916](#)），以及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改革的说明（[A/CN.9/917](#)），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A/CN.9/918](#) 和议程）。委员会同意继续审议可能的改革，同时考虑到这些说明。为审议工作之目的，会议商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主题将以全面综合方式加以审议，其中也可包括并行程序和道德守则主题。

243. 会议开始时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开展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因为需要确定与现行解决机制有关的各种问题，讨论是否需要处理这些问题，如果需要，拟订任何相关的解决办法。作为一般问题，会上强调，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应当是恢复对整个制度的信心。强调指出，在多边范围审议这些问题有其价值，这样可以避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碎片化。

244. 但是，对于贸易法委员会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表示了疑问。强调指出，目前这一体系庞杂，有 3,000 多项国际投资协定，对于实质性投资保护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采取的做法大相径庭。强调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做法的多样性反映出主权国家就哪些做法最适合本国特殊的法律、政治和经济情况所做的深思熟虑的决定。会上指出，正是由于这些差异有很深的根缘，以往针对投资条约打造一种单一多边办法的尝试都失败了（例如，在经合组织主持下进行的多边投资协定谈判）。对此指出，尽管国际投资协定并非相互雷同，而且的确各有差异，但它们在结构上都依循类似格式，并且围绕一些核心原则。会上指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可以增进条约解释和适用的一致性。

245. 会上表达了进一步疑问，指出需要尊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法的多样性。会上指出，改革既不是什么新鲜事，也不是只能以多边方式推进的事，因为多年来各国一直在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推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有些国家倾向于修改并补充现有仲裁规则，有些国家倾向于限制或取消对仲裁的使用，

⁴² 同上，第 174-195 段。

而另一些国家则倾向于完全废掉投资条约。在这方面，会上提出，在国际论坛上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所采取的方针进行讨论不无益处，因为这方面的工作着眼于实证研究、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有助于各国确定并执行最适合自身情况的办法。

246. 会上指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批评意见主要依据的是主观看法，贸易法委员会不应仅根据主观看法开展工作，而应根据事实开展工作。对此指出，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大量研究都是以实证数据和调查为基础的。

247. 普遍看法是，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开展工作。会上表达了各种各样意见，有的完全支持今后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主题开展工作，有的一般赞成在贸易法委员会展开不受限制的讨论，有的不反对推进今后的工作，但对应采取的做法持谨慎态度。关于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开展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会上提出的建议概括如下。

248. 作为第一步，会上指出，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手确定基本问题和关切，以便为任何拟议改革提供依据，并进而制订可能的解决办法。

249. 会上提议，工作应当立足于现有国际投资协定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的深入分析和评价；不是简单地找出问题，而是确认现有制度的积极方面和益处。强调指出，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已经进行了大量丰富的研究，这些研究都将有助于这一事项的审议。进一步提出，这项工作应当注重事实而非主观看法，并应当着眼于勾画出不同解决办法的利弊之处。

250. 会上强调，这项工作应当是一个由政府主导的过程，使各国能够公开讨论并审议广泛问题。会上指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与一些政策问题相互关联，政府应当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这方面还指出，需要考虑到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方面各国有着不同的经验和预期。强调指出，政府指派出席会议的官员需具备投资条约谈判或者自由贸易协定投资章节谈判方面的充分专门知识和经验，并且处理过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申诉。

251. 在特别强调需由政府主导这一过程的同时，同样强调需要让各方面的利害相关方参与进来。强调了由那些在这一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的政府间组织（如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经合组织、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常设仲裁院）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进程。注意到让专家、投资人、学术界和从业人员参与的益处。

252. 普遍的一致看法是，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讨论应当在不预判结果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排除任何特定选项。普遍倾向于涵盖最广泛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发言中普遍指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任何改革都应以渐进方式进行。关于这一点，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操之过急，就改革必要性或解决问题的办法匆忙下结论。

253. 会上还指出，今后关于这一主题开展的的任何工作都不应影响各国今后可能采取的办法。各国持有不同观点，应当充分尊重方法的多样性。会上提到，一国参与这一进程，不应解释为是对工作成果作出承诺。

254. 普遍支持让负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主题的工作组确定将要审议的具体问题。虽有少数人提议今后工作应当仅侧重于并行程序和道德守则的议题，但普遍认为并行程序以及道德守则方面的工作可以构成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讨论的一部分。关于并行程序，会上提到，可以考虑开展工作，就国际投资协定处理这一事项的方式拟订针对仲裁庭的指导意见。关于道德守则主题，强调指出，A/CN.9/916号文件第38和39段中提到的各个方面值得进一步审议。进一步提出，关于道德守则的工作可以涉及仲裁程序不同参与方的行为，而不只是仲裁员。

255.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发言中大量提到建立一个常设多边投资法院。会上提出，虽然常设多边投资法院的构想并非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但这一想法应当得到适当考虑。会上指出，常设多边投资法院的一个特征或许是内部上诉机制。在这方面提到了建立区域法院的可能性。

256. 会上提到的可供工作组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法官或仲裁员的指定或挑选、上诉或复审机制、仲裁地、适用法律、收费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所涉总费用，以及裁决或判决的性质和执行。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是，不妨考虑国内法院的作用、国与国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投资争议解决的其他任何手段。

257. 会上提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不应限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程序问题，而应包括就国际投资协定的实质性方面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监管权、公平公正待遇、征收以及正当程序要求。不过，会上指出，就实质性标准开展工作被认为不如就程序方面开展工作更可行。

258. 综上所述，普遍看法是，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以包纳和透明方式讨论相关问题的适当多边论坛，不仅可以考虑到各国的利益，还可以考虑到其他利害相关方的利益。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拟订透明度准则，已经成功地进行了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制度的一项改革。

259. 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立法工作一般是以协商共识为基础的。还回顾，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协商共识不要求一致通过，而是依据广泛多数以及没有提出正式反对，正式反对将会触发表决请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部文书或案文并不使其具有任何约束性质。会上指出，应当作出努力，审议所有可能选项，以争取达成最广泛共识。

260. 虽有几项发言提出应责成第二工作组在完成其关于执行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工作之后开展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但普遍认为最好将这一工作指配给另一工作组，以便不使第二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授权时负担过重。

261. 委员会就分配给负责执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任务的工作组的可能日期进行了初步讨论。虽然一些发言中表示倾向于2018年启动此项工作，以便能够与国内各利害相关方协商并就旅费相关资源作出适当考虑，但还是支持2017年优先展开这项工作。（关于就这一事项作出的最后决定，见下文第二十章。）

262. 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秘书处应当研究在维也纳和纽约以外的地点举行工作组届会以此增加各国及利害相关方与会的可能性。会议请秘书处以后就这一建议的行政和财务影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63.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主题之后，委员会就下述任务授权作出决定。

264. 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第三工作组将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基于协商共识，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害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a)**首先，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b)**其次，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和**(c)**再次，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

265. 在关于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今后工作这一议题的审议结束时，会上提出一项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应当考虑拟订关于裁判的示范立法条文。这项建议依据的是建筑业的经验以及一些法域的立法动态，这些法域就诉诸“裁判人”通过简易程序紧急解决争议作出了规定。据指出，引入此种裁判人程序要求有立法依据，特别是在执行裁判人下达的临时决定方面。考虑到时间不够，委员会同意在 2018 年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一步介绍并审议这一建议。

七. 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266. 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98](#)、[A/CN.9/903](#)），其中概述了工作组目前工作议程下述主题的进展情况：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界破产，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⁴³

(b)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⁴⁴

(c) 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⁴⁵

(d)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对待办法，依据是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⁴⁶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了澄清。⁴⁷

⁴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⁴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⁴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⁴⁶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⁴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267. 关于企业集团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制定关于这一复杂且具有技术挑战性主题的案文草案已取得显著进展。下述章节实质内容的拟订已经充分展开：第 2 章（关于合作与协调的第 3-11 条）、第 3 章（关于颁布国规划程序进行方式的第 12-13 条）、第 4 章（涉及承认外国规划程序和救济的第 14-20 条）。虽然工作组的讨论澄清了拟在第 5 章中处理的政策考虑，其中涉及外国债权的对待办法并包括备选条款（第 22、第 22 之二和 23 条），但案文措辞仍需作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这一主题事项的复杂性，案文将需随附一部颁布指南，其中不仅解释各条款背后的政策考虑，还包括如何在实际中运用各条款的例子。虽然 2018 年充分拟订条文草案并提交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不是没有可能，但颁布指南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完成供审议。

268.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拟订一部示范法草案所取得的进展，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附件所附案文草案反映了进展情况（[A/CN.9/903](#)）。虽然尚有几个问题有待解决，其中包括“破产相关判决”的最后定义、拒绝承认的理由之一以及示范法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⁴⁸之间的关系，但委员会注意到，案文草案连同颁布指南（正在拟订）可能在工作组 2017 年即将召开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最后审定并及时分发给各国征求意见，因此预期委员会将于 2018 年完成并通过案文草案。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促进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密切协调，包括由秘书处出席 2017 年 2 月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特别委员会会议。这一协调使得能够在工作组正在拟订的示范草案中考虑到海牙会议判决书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强调确保与海牙会议工作协调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69. 关于第三个主题，即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委员会回顾，虽然这项工作已经充分展开，但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进展到足以能够确保这两个案文所采取做法的一致性之前，这项工作还不能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并核可。预期如果企业集团方面的工作到 2018 年时能够准备就绪供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所负义务的案文也可提交供最后审定。

270. 委员会欢迎就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主题进行的初步工作。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组办了一些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对待办法的专题介绍，并在此后就如何开展这一主题进行了一次初步讨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已商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⁴⁹提供了构建这一主题今后工作的适当框架。为了推进这项工作，可以对《立法指南》中涉及的每一主题进行研究，并在 [A/CN.9/WG.V/WP.121](#) 号文件所提供的概要情况的基础上审议所提供的处理办法是否适合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制度以及是否必要。如此认为此种处理办法不适当，应当考虑如何针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作出必要调整。另外，还应当对未在《立法指南》中涉及，但应当放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制度中处理的问题加以考虑。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目前议程上其他一些主题的工作一旦最后完成，或许可于 2018 年启动这项工作。

⁴⁸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⁴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271. 讨论之后，对于工作组在其目前工作议程上正在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如上文所报告的不畏当下审议的各种主题提出的技术挑战而找出适当解决办法，委员会表示赞许。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授权进行关于这些主题的工作的决定并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此项工作所产生的最后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

八.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法律制定工作

27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A/CN.9/912)。委员会回顾其早先的审议，即在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进行任何类型的立法工作时机尚不成熟，但是，鉴于这些主题的持续重要性，秘书处应当(a)继续监测公共采购中暂停和取消资格方面的动态，并定期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⁵⁰(b)考虑必要时在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增订《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⁵¹。⁵²

273. 委员会注意到暂停和取消资格程序对于有效的公共采购制度、特别是对于避免腐败的重要性。不过，会上指出，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经合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正在制订关于所涉问题的指导意见。为避免重复工作，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立法制定工作被认为目前尚不可行，⁵³会议决定，最近的将来不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该主题。会议授权秘书处此后在适当时候进一步审查这一主题，如果审查表明立法工作可能是可取和可行的，则相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74. 会上还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对各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委员会重申，这一专题工作的任务授权应当是有限的，不应动用一个工作组，而应是一个由秘书处主导的项目，在专家参与下，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进行必要的增订。还回顾，委员会请秘书处将《立法指南》的条文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年)合并，⁵⁴并注意到秘书处主导的项目包括相应合并这些案文的工作。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应当继续增订、合并《立法指南》及其他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材料，并应向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并酌情提交起草案文。

275. 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还应继续通过诸如委员会本届会议所收到的 A/CN.9/905 和 A/CN.9/908 号文件提及的活动(见本报告第十和第十四章)，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⁵⁵。

276. 还强调指出，应当在考虑到秘书处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开展上述活动。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61 段。

⁵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59、360、362 段。

⁵³ A/CN.9/912，第 6 段。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8-21 段和附件一。

⁵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2 段和附件一。

九.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

277. 国际商会请委员会考虑视可能赞同《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经赞同国际商会的一些法规，例如，《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78. 会上指出，《福费廷统一规则》的目的是通过提供一套适用于福费廷交易的新规则，促进国际贸易交易所产生应收款的无追索权融资。委员会还注意到，《转让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涵盖福费廷交易，《统一规则》是对该《公约》和《示范法》所载条文的补充，并与这些条文相一致。

279. 委员会注意到《统一规则》对促进国际贸易的有益作用，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 105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赞赏国际商会向其转呈《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该规则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核准，由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于 2012 年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祝贺国际商会通过提供一套适用于福费廷交易的新规则，又一次为促进国际贸易作出贡献，

注意到《福费廷统一规则》是对促进国际应收款融资并因而对促进国际贸易作出的宝贵贡献，

还注意到《福费廷统一规则》补充了一些国际贸易法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⁵⁶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⁵⁷

建议在福费廷交易中酌情使用《福费廷统一规则》。

十.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28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自 2016 年向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A/CN.9/872）以来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说明（A/CN.9/905）。委员会强调，技术合作与援助仍然是秘书处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确保委员会所制定和通过的法规立法案文为各国颁布和通过并以统一方式加以适用和解释，从而促进统一国际贸易法这一基本目标。这种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使秘书处能够向各国提供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同时附带起草援助、实际颁布经验，以及法规解释和执行方面的信息和建议。委员会承认，制定立法案文只是统一贸易法过程的

⁵⁶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还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提供，出售品编号：E.04.V.14。

⁵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1。

第一步，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对于这些立法案文的进一步使用、通过和解释至关重要。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281.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这些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委员会对大韩民国为支持参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商便利项目所作的贡献（如 A/CN.9/905，第 18 和 67 段所述）表示感谢。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尽管秘书处为寻求新捐款作出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能支配的资金非常有限。因此，对于各种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请求仍然要非常认真考虑，此类活动的数量有限。近来，这些活动大多以费用分摊或无费用的方式进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更广泛动员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参与。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寻求与各国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各区域办事处以及双边援助提供者。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促进此种合作，并采取任何其他举措最大限度地法律改革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标准。

282. 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

283.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注意到为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斯里兰卡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了资源，并为亚美尼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出席第二、第四和第六工作组届会提供了资源。

284. 在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相关信息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纳入了一项新的内容，突出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回顾其请秘书处继续酌情探索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⁵⁸指出大会也欢迎按照适用准则开发此种功能。⁵⁹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开发了“贸易法委员会有何新动向？”、“Tumblr 微博”，⁶⁰并在 LinkedIn 上为贸易法委员会开辟一席之地。⁶¹最后，委员会回顾大会一些决议赞扬该网站使用六种语文界面，⁶²请秘书处继续在该网站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47 段。

⁵⁹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1/135 号决议，第 23 段。

⁶⁰ 查阅网址：<http://uncitral.tumblr.com>。

⁶¹ 查阅网址：www.linkedin.com/company/uncitral。

⁶² 大会第 61/3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1/135 号决议，第 23 段。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8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的说明 (A/CN.9/910) 和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说明 (A/CN.9/905, 第二部分), 其中纳入了在该区域中心所涵盖区域开展的活动, 并听取了区域中心主任的口头报告。

286. 委员会承认, 由于秘书处通过该区域中心开展区域活动, 亚洲及太平洋在了解、通过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287. 会上对秘书处及该区域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强烈支持, 这些活动着眼于:

(a) 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 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开发银行提供援助。委员会强调这一关键目标, 着重说明这些努力如何也积极影响到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区域贡献;

(b) 支持各种旨在增进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倡议, 为此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 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规范和标准, 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

(c) 构建并参加区域范围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 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伙伴关系和联盟, 并促进建立此种伙伴关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一个非驻地机构参与了联合国一体行动的下述努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联合国 2017-2021 年伙伴关系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2018-202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项目, 以及 2018-2022 年联合国太平洋战略。委员会还欢迎与亚洲开发银行的旨在改革南太平洋仲裁法的合作协定, 其侧重点是加入 1958 年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⁶³《纽约公约》提供援助;

(d) 通过情况介绍、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 包括使用各种区域性语文, 加强信息、知识和统计工作;

(e) 发挥该区域各国与秘书处沟通渠道的作用。委员会再次重申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⁶⁴, 即各国应指定负责在秘书处非立法性区域活动方面与该区域中心进行协调的联络点。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秘书处继续加强其与区域各国的沟通。

288. 委员会请秘书处积极进行筹资活动, 以便使该区域中心能够开展活动, 并促请该区域成员国为该项目提供自愿捐助。

289. 委员会了解到, 秘书处已完成将大韩民国政府支持区域中心运作的期限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再展延 5 年的必要安排, 包括对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联合国、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市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作出必要修正。除大韩民国政府已经提供的办公室场所、设备和家具之外, 大韩民国政府展延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每年 450,000 美元捐款的提议。大韩民国政府还展延了提供一名无偿借用

⁶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30 卷, 第 4739 号。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212 段。

的专家以在未来几年当中进行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提议。委员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以慷慨姿态展延其捐助期，从而使区域中心能够继续运作。

29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香港政府将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名法律专家以进行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无偿借用捐助安排展延一年。委员会对中国政府支持区域中心的运作表示感谢。

B. 关于建立其他区域中心的提议

291. 委员会听取了喀麦隆的发言，其中回顾该国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致力于寻求增进非洲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兴趣并加强这些国家对委员会活动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喀麦隆宣布该国已加入和批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⁶⁵《联合国销售公约》、《鹿特丹规则》、《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⁶⁶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⁶⁷《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程序。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喀麦隆举行了一次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庆祝活动，许多人出席了这次活动，活动主题是“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和仲裁在非洲”。

292. 委员会获悉，喀麦隆提议按照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担任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区域中心的目标将是增进该区域各利害相关方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并促进非洲通过、使用和认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293. 委员会感谢喀麦隆政府所作提议。委员会注意到，从喀麦隆政府收到的具体提议是针对某一点项目，对于该项目，喀麦隆司法、贸易、财政和外交事务各部均已承诺将为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的设立和运行提供捐助，该中心将完全依赖预算外资源，并将借鉴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所依循的模式。委员会核准在遵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喀麦隆设立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委员会请秘书处为设立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采取必要步骤，并向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包括其筹资和预算情况。

294. 会上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以往届会上的发言提到区域存在对于增进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对促进通过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成功开展的活动，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在其他区域确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存在。

295. 巴林争议解决会所告知，巴林政府正在积极争取按照联合国相关条例和规则以及法律事务厅的内部核准程序，在该国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以增进该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了解以及通过和使用这些法规的程度。所提议的区域中心的目标是就通过、使用和理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就该区域的贸易法改革项目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协调该区域各国与贸易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⁶⁶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⁶⁷ 大会第69/116号决议，附件。

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之间的联络，并建立和参加适当的区域性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和联盟。

296. 委员会感谢巴林政府所作提议。委员会注意到，从巴林政府收到的具体提议是针对某一试点项目，对于该试点项目，巴林争议解决会所协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已承诺 将为贸易法委员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的设立和运行提供捐助，该中心将完全依赖预算外资源，并将借鉴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所依循的模式。贸法会核准在遵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巴林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委员会请秘书处为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中心采取必要步骤，并向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包括其筹资和预算情况。

十二.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297.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的 A/CN.9/906 号文件，其中提供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收集和传播系统（判例法系统）以及判例法摘要集的最新情况。

298. 与前几届会议一样，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就法规判例法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系统涉及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案文越来越多。截至 A/CN.9/906 号文件的日期，已编写 179 期判例法摘要汇编，涉及 1,661 个判例。截至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之日，该数字已增加到 180 期，共有 1,771 个判例。这些判例涉及下列法规：

- 《纽约公约》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⁶⁸和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维也纳）⁶⁹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⁷⁰
- 《销售公约》
-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⁷¹
- 《电子通信公约》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2006 年修正⁷²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 年）⁷³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⁷⁴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

⁶⁹ 同上，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

⁷⁰ 同上，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

⁷¹ 同上，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第 163 页。

⁷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⁷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⁷⁴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⁷⁵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⁷⁶

299. 委员会注意到，就为法规判例法提供摘要的法域而言，与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供的数字相比变化不明显。委员会还注意到，出版的摘要多数涉及西欧组国家及其他国家。关于该系统涉及的立法案文，《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仍然是涉及最多的，不过，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判例不断略有增加。

300.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对2017-2022年期间国家通讯员新一轮任命进行了协调。委员会还注意到，在A/CN.9/906号文件所审查期间，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约占法规判例法系统所出版摘要的53%。虽然国家通讯员供稿比例很高，但注意到这些材料主要由少数通讯员编写，而多数通讯员在整个任务期间未能供稿。

301. 委员会表示赞赏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以英文和阿拉伯文出版最新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摘要集。委员会确认，将摘要集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302.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网站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的运作情况、其旨在改进关于所有电子支持的内容和易读性的持续努力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之间的成功协调。

303. 委员会获悉，为了使法规判例法始终保持其最初宗旨，扩大用户量，并向这些用户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解释的广泛信息，应当探索进一步加强或重组该系统。在这方面，会上指出，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之时所需要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解释方面的信息只能在有限范围内获得。与此同时，无论是网上还是纸面，关于国内和国际判例法，包括关于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已经发展了大量丰富而完善的商业性和非商业性法律资源，从而极大地便利了在全世界范围获得法律信息。因此，委员会对最适合这一系统向前发展的方向进行审议正当其时。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秘书处在协调法规判例法和编写摘要集工作方面的任务授权，同时指出，秘书处经与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协商，不妨就处理这一事项的可能办法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

304. 委员会还听取了国家通讯员会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对A/CN.9/906号文件作了介绍，借此机会向新任国家通讯员简要介绍了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结构和运作以及其作为国家通讯员的职责。此外，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如何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适用，包括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协作。这次会议讨论了为使用户量不断扩大而进一步改进法规判例法系统运作的方法以便。会上指出，这些意见交流将继续下去，以使未能出席会议的通讯员参与其中，而且这些意见交流将反映在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中，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

⁷⁵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⁷⁶ 大会第56/80号决议，附件。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A. 一般性讨论

305.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909) 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的信息。

306.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秘书处的说明提交之后向秘书处通报的下述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

- (a)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喀麦隆签署 (3 个缔约国)；
- (b) 《联合国销售公约》——斐济加入 (86 个缔约国)；
- (c) 《电子通信公约》——斐济加入 (8 个缔约国)。

307. 委员会感谢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传播国际商法方面的独特作用所提供的支持。尤其是，委员会提到大会的长期惯例，即在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行动时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采取其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B. 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308. 委员会回顾，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⁷⁷（《透明度规则》）第 8 条，将需设立根据《透明度规则》所公布信息的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

309. 委员会又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⁷⁸会上指出，作为中立和普遍机构的联合国和作为《联合国宪章》下独立机关的联合国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的核心职能，成为一个直接负责自身法律标准维护服务和适当施行的公共管理机构。⁷⁹

310. 委员会还回顾，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所采取的与拟履行的透明度存储处职能有关的步骤。⁸⁰

311.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强烈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建立和运行透明度存储处，初期作为试点项目。⁸¹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68/17)，附件一。

⁷⁸ 同上，第 80 段。

⁷⁹ 同上，第 79 段。

⁸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69/17)，第 108 段。

⁸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70/17)，第 161 段。

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建立和运行根据《透明度规则》所公布信息的存储处，初期作为试点项目，直至 2016 年底，完全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312.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关于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1/13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维持这一完全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试点项目，直至 2017 年底。

3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收到来自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的 125,000 美元赠款和欧盟委员会的 100,000 欧元资金，这使得委员会秘书处能够将试点项目运行到 2017 年底。

314. 委员会回顾，2016 年 4 月雇用了一名法律干事运行透明度存储处。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有关《透明度规则》的询问增加，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标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次数也稳步增加。委员会还获悉开展了一些教育活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也已列入若干教学方案，其中包括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仲裁庭、外国直接投资国际仲裁模拟辩论赛以及国际律师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的调解和谈判辩论赛。通过这些活动，已有 3,800 多名学生接触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

315. 委员会获悉，经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联邦经济合作部）任命，德国国际合作公司在“开放区域基金——法律改革”总项目下启动了一个新的 18 个月项目。该项目的目标之一是在东南欧推广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

316. 委员会注意到，总体来看，作为推广活动的部分结果，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趋势正在朝着透明度方向发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毛里求斯、加拿大和瑞士（按批准时间排列）批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后，该公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批准公约的国家无一作出保留，所以，《透明度规则》现在是这三个国家缔结的投资条约所创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这些国家缔结的所有条约（即加拿大 35 项条约，毛里求斯 28 项条约，瑞士 114 项条约，）下，只要申请人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将在单方面基础上适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另有 16 个国家签署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317. 委员会获悉，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浏览器数据库载入了 2014 年 4 月 1 日后缔结的 60 项条约。其中 46 项条约为投资人提供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⁸²提起仲裁的可能性，从而纳入了《透明度规则》。此外，这些条约约有一半还为不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确立了透明度要素。只有 14 项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其中的一半受《透明度规则》启发，设想了一些透明度要素，或是公布文件，准许出席庭审，或是第三方可提交材料。

318. 关于透明度存储处的预算状况，委员会获悉，欧盟委员会作出捐资承诺，将再捐助 300,000 欧元继续支持透明度存储处运作到 2020 年。赠款协定已于 2016 年 12

⁸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二。

月 13 日签订。委员会对欧盟委员会再次承诺提供资金使得秘书处能够继续运行透明度存储处表示感谢。

319.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目前正在就再次获得资金与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联系。从更大范围来看，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透明度存储处捐款，最好是多年期捐款形式，以便利持续运作。

320. 委员会获悉，在欧盟委员会最近提供资金后，同时考虑到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将就继续提供资金作出决定以及可能收到新的承诺，秘书处将能够继续运行透明度存储处，直至 2020 年底。

321. 经讨论后，委员会重申其强烈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继续运行透明度存储处。据此，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由大会请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作为完全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试点项目继续运行所公布信息存储处，直至 2020 年底。委员会还请求，向委员会和大会通报试运行透明度存储处资金和预算状况的动态。

C.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322. 会上注意到，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组织和促进协会筹办了第二十四届模拟辩论赛，2017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进行了口头辩论阶段。还注意到，口头辩论的优胜队是渥太华大学（加拿大）。同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第二十四届模拟辩论赛各参赛队所讨论的法律问题以《联合国销售公约》为基础。

323. 维斯模拟辩论赛的代表回顾了维斯辩论赛的历史背景，并提到这是国际贸易法领域引人注目的教育活动之一。会上重申了 Michael L. Sher 对维斯模拟辩论赛的显著贡献，并回顾，模拟辩论赛的设想源自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纪念大会。会上提供了这次辩论赛的最新情况：共有来自 76 个国家的 338 支赛队参加了 2017 年维斯模拟辩论赛，其中包括约 2,000 名学生、1,000 名仲裁员和 700 名教练。会上重申了维斯模拟辩论赛对增进国际贸易和推广国际仲裁标准的作用，强调指出，维斯模拟辩论赛还有助于增加文化多样性并改善国际仲裁方面的性别比例。

324. 会上提到，更多女学生参与近些年的维斯模拟辩论赛，证明了性别比例的改善。进一步提到，明年将纪念维斯模拟辩论赛二十五周年，将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五届维斯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将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最后，这位代表表示感谢委员会对维斯模拟辩论赛给予持续的支持。

325. 会上还注意到，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基金会筹办了第十四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和设在中国香港的多家居律师事务所协办。最后阶段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在香港举行。共有来自 31 个法域的 125 支赛队参加，口头辩论的优胜队是西孟加拉国立法理学大学（印度）。第十五届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18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2. 2016 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326. 会上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九届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委员会为其协办方。各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货物销售，《联合国销售公约》、《纽约公约》和马德里仲裁法院仲裁规则为适用法律。共有来自 11 个法域的 23 支赛队参加了以西班牙语举行的 2017 年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的优胜队是秘鲁天主教大学（秘鲁）。第十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

3. 调解和谈判辩论赛

327. 会上注意到，在委员会的支持下由国际律师协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联合筹办的第三届调解和谈判辩论赛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各赛队将讨论的法律问题是已在第二十四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上讨论过的问题（见上文第 322 段）。共有来自 15 个法域的 33 支赛队登记参赛。

D.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328. 委员会回顾，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专长于国际贸易法。馆藏包括这一领域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书目和网上资源。2016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超过 45 个国家的约 490 项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应，并接待了超过 22 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329.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更加广泛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述目录（[A/CN.9/907](#)）以及学术文献和专业文献所描述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实用指南及合约文本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为采取综合方法建立著述目录提供便利的重要性以及不断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请求，即受邀请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应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提供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赠本，以供审阅。⁸³委员会向所有提供赠阅材料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馆藏增添了下列期刊的当期刊物和即将发行的刊物：《喀麦隆仲裁评论》（非洲仲裁促进协会）、《伊斯兰国家首都与城市》（伊斯兰国家首都与城市组织），以及阿拉伯注册会计师协会、法权研究中心、科隆大学跨国法律中心（德国）、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研究所、米兰仲裁所仲裁员俱乐部、欧洲联盟公证处理事会、欧洲消费者中心网络、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欧洲法律研究所、欧盟保理和商业金融联合会、保理商联号国际、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大陆法基金会、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法协会、欧洲破产协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斯德哥尔摩商会和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提供的大量书籍、年鉴和其他出版物。委员会还注意到 C.H. Beck 出版社提供的大量赠阅专著。

⁸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4 段。

十四.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33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908)，其中介绍了秘书处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 (A/CN.9/875) 以来参加的由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对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众多组织和实体进行接触表示赞赏。除其他外，秘书处参加了下列组织的活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协会、欧盟委员会、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合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国际法学会、世贸组织。

3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涉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的协调活动。会上提到，秘书处可进一步推动在判决项目方面与海牙会议的合作（见上文第 268 段），以便可与委员会各相关工作组分享有关动态，包括最新的案文草案。会上指出，掌握这类信息将大大有助于工作组考虑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确保工作没有重叠或重复。

332.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的协调活动涉及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议题和与委员会已通过案文有关的议题，为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并避免在所产生的工作成果方面重复工作，秘书处参加了各种专家组会议、工作组会议和全体会议。

333.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编拟国际商业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指导文件的口头报告。会上回顾，过去数十年来，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以及其他一些实体，包括在区域一级，在国际商业合同法领域制定了各种立法和非立法文书。补充说，鉴于现有文书的数目，提供指导以查明每部文书的相关性和影响及其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将很有益处。鉴于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关于在国际商业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请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协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定期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⁸⁴

334. 会上指出，这项工作已经启动，确定了一些专家，这些专家可以个人身份协助编写一份暂定为法律指南形式的案文草案，以便分发给各利益攸关方确认，并最终提交委员会。会上解释说，所提议法律指南的目标是协助查明、理解并适用统一的文书。补充说，法律指南旨在解释不同文书之间的关系，以及每项文书的基本特征，而非侧重于细节问题。会上重申，法律指南将不具有规范性，并且不会载有相关规则的解释，而是提供现有文书的基本信息，并纳入一些方便不同法律行为方使用的示例，如法官、仲裁员、立法者和法律顾问。会上还表示，正在特别注意尽量减少所建议工作的预算影响。

335. 委员会注意到编写国际商业合同法（重点是销售）指导文件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就此项目继续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合作。

⁸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1 段。

336.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担保权益相关协调活动的口头报告。会上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延长了秘书处关于继续开展担保权益领域协调工作的任务授权，并赋予秘书处一项任务授权，增订《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担保权益案文》⁸⁵联合出版物并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这项决定。⁸⁶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开展这些工作，增订联合出版物，以便纳入最近通过的关于担保权益的更多案文。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该项决定，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由这项工作所产生的任何最后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

3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同活跃在担保权益领域的若干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的情况。会上注意到，秘书处就《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所载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原则发表了评述意见，并且预期将收到世界银行有关该《标准》修订草案的评述意见，其中将载有《担保交易指南》的主要建议。此外，注意到秘书处会见了欧盟委员会代表，讨论了进一步的协调努力，包括举行联合专家组会议，以期确保对适用于应收款和证券交易第三方效力的法律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会上还注意到秘书处出席了《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政府专家第一次会议，以期确保避免重复努力，造成与委员会的担保权益工作重叠和冲突。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美洲国家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进行协调，提供技术援助并在担保权益领域本国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338. 委员会注意到，协调工作经常涉及出差参加不同组织的会议以及使用为公务旅行拨付的经费。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开展此类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339.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下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发言。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340.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统法协会自贸易法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述活动。

(a) 《开普敦公约》

341. 《开普敦公约》继续吸引新的国家加入，有 73 个缔约国。同样，《航空器议定书》目前已有 67 个缔约国，加蓬最近批准了《开普敦公约关于铁道机车车辆特定事项的议定书》(《铁道议定书》)，法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朝着更多国家批准和生效迈出坚实的步伐。

⁸⁵ 联合国(2012年, 纽约)。

⁸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127、128 段。

342. 批准《铁道议定书》工作队（统法协会作为铁路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参加了该工作队）在过去 12 个月曾数次开会，以监测进展情况并物色战略伙伴。

343. 受托拟订《开普敦公约》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了首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48 个国家政府（统法协会 30 个成员国和 18 个非成员国）、六个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一名观察员）和四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 126 名代表。

344. 政府专家委员会在审查研究小组提交的初步案文草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争论最多的问题是：(a) 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议定书的范围；(b) 议定书应如何处理此类设备与不动产连在一起所产生的权益；(c) 议定书的修正程序，特别涉及该议定书初步案文附件所载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的编码。

345. 政府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研究小组提议的大多数案文。政府专家委员会希望能够定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次届会议上审定该议定书草案。

(b) 跨国民事诉讼程序——拟订区域规则

346. 在 2014 年通过《美国法学会/统法协会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这一背景下，统法协会继续与欧洲法律研究所合作，按照欧洲区域法律文化的特点改编该《原则》，以期拟订专门针对欧洲的区域规则。

347. 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共同报告员于 2016 年 11 月在维也纳开会并于 2017 年 4 月在罗马开会。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于意大利弗拉拉举行的欧洲法律研究所年度大会上介绍了该项目。统法协会和欧洲法律研究所确认预期到 2018 年大体完成该项目。

(c) 关于能够加强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的立法指南

348. 为协助推广和落实 2009 年《日内瓦中介化证券实质性规则公约》而成立的新兴市场问题、后续工作和实施情况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三次会议，详细审查了就 2016 年初分发的立法指南草案收到的评论意见。这次会议之后，2017 年 1 月 16 日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审查随后分发征求意见的立法指南修订草案。

349. 该委员会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邀请 2017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北京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主办。

350. 第一天举行了主题为“强化并确保当前与未来持有体系的法律确定性”的公开专题讨论会。第二天，在专题讨论会讨论的基础上，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其他国家和组织详细审查了中介化证券立法指南草案。统法协会理事会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于罗马举行的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经修订的立法指南草案。指南正在编辑当中，将于 2017 年晚些时候发布。

(d) 关于国际销售法的合作

351. 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继续就拟订一份关于国际销售法领域现有法规的指导文件开展探讨性工作（另见上文第 333、334 段）。

(e) 文化财产

352. 统法协会有着在文化财产领域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长期历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突尼斯最近加入 1995 年《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后，该公约现有 40 个缔约国。统法协会加强了与教科文组织和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 号决议工作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该决议谴责伊拉克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发生的毁坏文化遗产的行为。

(f) 私法和农业

353. 统法协会继续与设在罗马的联合国系统粮食和农业组织合作。在通过了统法协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契约农业法律指南》之后，这三个组织设计了一系列推广和后续活动。在这方面，统法协会和粮农组织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拟订一份契约农业立法研究报告，以期在这一关系到粮食安全的领域制定有利的法律框架。另一项后续活动是编写农业土地投资合同法律指南，2017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法律指南范围和结构。2017 年早些时候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将审议前几章草案。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54. 经合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组织最近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一些工作，特别是与仲裁和投资争议解决有关的工作。关于经合组织所讨论的议题提供了一些例子，如与商事仲裁与投资仲裁之间在指定当局的作用方面的差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同一公司股东就同一损害对政府提起多项投资条约索赔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为考虑争议解决问题的投资决策者提供了重要背景。此外，提到经合组织在更新数千份现行双重征税条约方面的经验。重点介绍了 68 个法域于 2017 年 6 月订立《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该《公约》使政府能够在单一程序中更新多部现行双边税收条约，还重点介绍了《公约》对改革许多投资条约的意义。最后介绍了经合组织投资圆桌会议目前的工作，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政府广泛参与了这项工作。据指出，作为 2011 年以来每六个月举行会议讨论投资条约的政府间论坛，圆桌会议在利益攸关方和专家提供投入的情况下，促进了政府间涉略丰富信息的对话。最后，提到目前的圆桌会议议程涉及：(a) 投资人保护与政府监管权之间的平衡、(b) 投资条约的社会效益和成本，以及(c) 仲裁员、裁判人和指定当局。经合组织的代表重申，经合组织继续对与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合作抱有兴趣。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55. 贸发会议的代表介绍了 2017 年 6 月 7 日推出的《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和数字经济》。介绍了全球和区域层面一些主要的外国直接投资趋势，以及国际投资决策方面的最新趋势。关于后者，据指出，2016 年国际投资协定的数目继续增加，已知的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争议解决案件也是如此。

356. 据指出，自 2010 年以来，贸发会议的工作重点是改革国际投资协定，使之更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许多新的国际投资协定包含改革要素，即在继续实行投资人保护的同时维持监管权，以及改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办法，同时促进负责任的投资。据指出，《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强调需要更新现有老一代国际投资协定，其中载有十个政策选项，各国可按照其具体改革目标对这些选项加以调整并通过。在这些改革选项中，特别强调了多边参与。据指出，多边参与确立了共同理解，这将是处理当今国际投资协定制度的不一致、重叠和发展挑战的最有效方式。不过还指出，这种做法对于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而言也是最具挑战性的途径。

357. 作为可能采取的多边办法的一个例子，提到《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该《公约》有利于更多地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国际投资协定。据指出，未来的国际投资协定改革行动可以借鉴促成《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多边谈判进程以及该《公约》的选择适用机制。

358. 介绍结束时，着重说明了贸发会议的一些高级别活动，其中包括：年度国际投资协定会议（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将就如何使现有老一代国际投资协定现代化举行讨论，以及国际投资政策区域会议（2017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库举行），将就转型期经济体国际投资政策的最新动态和主要挑战举行讨论，并为决策者提供国际投资政策设计和改革方面的援助。

4. 常设仲裁法院

359. 常设仲裁院的代表作了发言，总结了常设仲裁院 2016-2017 年期间的工作，其中包括介绍常设仲裁院在一些不同的国际仲裁和调解程序中提供登记处支助的最新情况，以及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经验，包括其作为指定当局的作用。注意到常设仲裁院在投资仲裁以及在使用永久或长期仲裁庭方面的经验，并认识到在投资争议解决领域提出多项改革，因此强调了常设仲裁院在协助成员国设计和实施高效而公平的争议解决程序方面的作用。还指出，虽然常设仲裁院不就特定改革是否可取持任何意见，但随时准备在技术层面支持对现行投资仲裁制度采取任何新的做法。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60.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⁸⁷在概要第 9 段，⁸⁸委员会决定编拟并在必要情况下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以及获邀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委员会还回顾，根据其调整此类组织相关信息结构的要求，⁸⁹秘书处调整了网上列示的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以及向各国发送此类信息的方式，所作调整让委员会感到满意。⁹⁰

361.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在就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作口头报告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⁹¹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⁹²

362. 委员会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已在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名单中增列能源共同体入，并已在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中增列下列组织：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中心、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调解研究所。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决定邀请这些新增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理由。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那些希望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请求被拒绝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以及拒绝的理由。

363.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8/106 和第 69/115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第 8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71/135 号决议（第 9 段），所有国家和获邀组织在被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时，都被提醒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醒的办法是在向其发送的邀请函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一个专门网页，该网页上可容易地查阅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主要正式文件。

364.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但请秘书处为今后会议提供书面的相关信息。

十五. 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A. 庆贺贸易法委员会的发言

365. 所有区域的国家赞扬贸易法委员会为建立更好的国际法律秩序而作出的杰出贡献。整个会议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各国和常驻贸易法委员会代表的进一步贺词，其中强调了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对发展国际贸易法的贡献。

⁸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05 段。

⁸⁸ 同上，附件三。

⁸⁹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2 段。

⁹⁰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8 段。

⁹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⁹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366. 在委员会第 1068 次会议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贸易法委员会举行第五十届会议之际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总理的贺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宣读了贺电。

367. 会上指出，直到 1966 年，这段期间国际法律界的侧重点——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侧重点——一直是国际公法。因此，在制定管辖国际贸易的具有国际私法性质的实体法律规则方面，当时并没有联合国主导的系统做法。匈牙利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建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后来欢迎这项建议提供了一个审视百年来由于技术和社会巨变而在国际贸易法和贸易关系方面提出的挑战的机会。

368.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贸易法委员会问世五十年来在制定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及其他法规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各国对于在国际贸易法多个领域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取得的成功给予承认，其中包括：《纽约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破产、担保交易和电子商务方面的法规。会上回顾，1985 年，当电子商务还是一个全新的、几乎不为人们了解的主题时，贸易法委员会发布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⁹³展示了法律方面的创新思维。这种学术思想上的领先地位为广泛接受贸易法委员会后来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及其他法规提供了支撑点。

369. 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受到高度评价，其益处还通过在实践中有效实施和使用这些法规逐渐显现出来，各国罗列了本国颁布的多个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370. 会上提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发展潜能反映在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诸如贸易法委员会所倡导的可预测、稳定和平衡的法律框架使得能够建立并增进贸易伙伴之间的互信，进而得以实现国际贸易的潜在益处。换言之，人民兴旺发达，正是因为这些益处使得贸易伙伴能够将其法律风险降至最低并以公平、高效和迅捷方式解决争议。

371. 另外，会上强调，这样一种国际法律秩序的益处超出这些为人熟知的经济惠益，进而增进和平与安全——其本身就是联合国议程的关键要素。和平与安全要求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并对各个领域的法律原则达成共识，这样才能使各国为企业环境与合作提供支持，从而促进发展。

372. 会上还指出，经济上日趋相互依存的世界不仅要求对便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进行协调统一，还要使之现代化。在这方面，从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考虑发展的可持续性对于应对当今挑战也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显示出乐于平衡人的需要和经济需要表示了欢迎。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已证明其还能与积极进行国际贸易法改革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灵活应对以往和当下挑战。

373. 在这方面，会上指出，五十周年提供了展望未来的机会。许多代表和观察员赞赏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对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设想进行审议。

374. 会议表彰贸易法委员会立法过程所有参与者作出的贡献。会议对迄今为止贸易法委员会八任秘书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会上指出，秘书处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各工

⁹³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computerrecords-e.pdf。

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各国投入的大量资源以及国际观察员组织的专门知识都对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功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强调指出，这种成功是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实用价值为基础的，其拟订过程确保了提供商业上现实可行、能够并且将在国内使用中发挥良好作用的法规。还强调，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有限还表明有必要与其他制定规则的机构以及发展机构开展合作。

375. 此外，会上还回顾，建立贸易法委员会是为了在其法律规则的制定过程中为处于所有发展水平的国家提供话语权。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高兴地指出，它们能够为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提供主席团成员，不仅受益于能够为立法制定过程作出贡献，而且还受益于颁布和使用所产生的法规。律师有整整一代人还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规则的培训、经验以及实际执行方面进一步受益。会议促请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努力为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提供便利，以确保其法规继续在全世界范围被接受。

B. 匈牙利组办的微型会议

376. 委员会获知，匈牙利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一次微型会议，庆祝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次年会。委员会回顾，匈牙利政府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由此促成依照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了贸易法委员会。匈牙利当时提议在该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题为“审议特为促进国际贸易起见逐渐发展国际私法所应采取之步骤。”

377. 在微型会议上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与匈牙利的关系、私法国际统一方面的隐忧和挑战，以及以《联合国销售公约》作为新的匈牙利合约责任的启迪来源。

378. 委员会对微型会议表示赞赏。

C. 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大会

379. 委员会回顾其指示秘书处组办纪念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⁹⁴并获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大会。委员会获悉，为大会准备的日程及其他材料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380. 大会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为标题，审查了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现代、公平和统一规则基础上进行贸易法改革如何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⁵各国在其中赞同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的举措，目的是加强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法律活动上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

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66 段。

⁹⁵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381. 委员会获知，大会提供了自 2007 年以来第一次深入审视贸易法委员会的过去和未来的机会。报告说，这一活动成功地将数十年来一直与贸易法委员会携手合作的代表和专家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抱有兴趣的新来者和年轻参与者汇聚在一起。

382. 会上指出，大会的目的之一是增进对委员会今后审议其工作方案时似应考虑的问题的认识，其中包括今后可能研究的主题，贸易法委员会如何拟订并更新立法案文，以及如何鼓励有效使用和执行此类法规。一些与会者提交了政策及拟议研究文件，并能够通过简要介绍鼓励其他与会者阅读这些文件并考虑所提出的问题。发言者、主持人以及其他与会者发言的优异质量得到承认。

383. 大会还征集了对于以可持续方式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的新颖构想。据认为，阐明对未来的设想恰恰是这一大会应当达至的结果——换言之，大会远不止是一次庆祝活动。

384. 法律顾问在宣布大会开幕时强调了国际合作和贸易对于联合国议程，特别是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除庆贺贸易法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外，他确认应以透明、包纳和多语文方式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机会，使其在这一进程中享有话语权。这一意见已经反映在《2030 年议程》“不落下任何人”这一首要目标中。

385. 作为近四十年来贸易法委员会的东道方，奥地利司法部祝贺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并回顾了促成 1966 年建立委员会的匈牙利建议。他承认贸易法委员会满足了对于逐步发展国际贸易方面国际私法的需要，使得近几十年来技术和社会方面的巨大变化得以在所产生的法律框架中得到考虑，并且贸易法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以对话方式汇聚多方面不同意见。他欢迎将重点放在这些框架的现代化以及可持续性上，后者依然是应对当前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巨大挑战的一个必要条件。

386. 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来自不同区域和组织的重要发言者⁹⁶从国际、区域和国家角度阐述了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就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对可持续发展（包括经济增长、发展和体制建设）作出的贡献的看法。发言者表达了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持续承诺，形容贸易法委员会是法律协调统一方面最有影响力的机关之一，并鼓励各国协力支持其工作，形容这项工作是“全球希望和安全的一项杰作”。所提出的要点包括，务必减少国际商业市场准入障碍，务必增进贸易和经济增长，从而改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祉。另外，还强调了委员会在法治以及加强国际贸易与合作方面的重要而积极作用、认清反全球化运动的重要性，以及腐败对于国际贸易的有害影响。

387. 还强调了合作与协调的益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对协作方法作出的积极贡献。给出的例子包括委员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监护机构）在反腐败方面的工作，以及给予其他国际机构的支持，例如，支持世界银行进行破产和担保交易方面的改革活动，以及支持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进行其法律过渡工作，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这项工作中成为国家立法改革的范本。

⁹⁶ 发言者和各次会议详细情况载于大会日程，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388. 新出现的关键主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召集力”，这是整个大会期间一再重复的词语。它所反映的是，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学习空间，人们可以在此了解要处理的问题以及其他人的经验，以便以一种适合目的的方式制定国际贸易法。

389. 在7月4日下午会议开始的主旨发言中，概要说明了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给某一制度带来的益处，展示了立法创新的重要性、跨界商务人员互动增加带来的惠益和挑战，以及法治对支持这种商务的重要性。会上再次确认国际合作与协调是取得成功的关键能动因素。

390. 在大会第一专题小组会议期间，审议了使用示范法在量和质的方面带来的益处，其中包括实证研究表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对于解决争议产生的大量而积极的影响，基于示范法条款的解释所提出的挑战和示范法成功因素，以及区域一级对于示范法的需要及其影响和功能。

391. 第二专题小组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在公司破产、海上货物运输以及担保交易方面的立法过程，以及各国代表和专家参与立法制定工作的益处。还注意到在实现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广泛和一致代表性方面的挑战。

392. 随后举行的专题小组会议审议了多边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工作是相辅相成还是造成紧张。会上注意到多边一级和区域一级法律改革的相似性，并指出，应当假定解决办法在不同制度之间的可转移性——的确，试图强加某一区域或制度的解决办法可能适得其反。着重说明了基于实证办法的益处，并再次确认贸易法委员会召集与会者的权力是关键。注意到在某些区域缺乏参与方面以及一些工作组在保持专家参与连贯性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并促请贸易法委员会针对这些挑战进行互动性区域参与。

393. 还讨论了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方面的机会和挑战。虽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成功突破僵局并找出折中办法，但依然存在诸多挑战。例子包括对法规的意外解释、使用备案和指导意见而非立法案文，以及颁布时作出变更，所有这些都导致实践当中出现差异。另一方面，贸易法委员会为协助理解而在促进术语一致性方面发挥的作用是一个积极步骤，不过语文上的问题仍然相当大。投资法律与外国直接投资之间日渐加强的相互作用也显示出需要平衡公私营部门的利益并重视稳定的法律框架。

394. 第一天会议结束时，贸易法委员会前任秘书和前任主席以及委员会现任秘书进行了主持下的意见交流。他们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以其多语种和包容性而在法律改革方面占有相对优势，一致认为，尽管委员会资源有限，寻求合作办法依然至关重要。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的影响力并非总能衡量，成功标准远不止在国内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确，他们认为，即使失败也不无益处，可能由此产生新的、有创造性的解决办法。还一致认为，没有完美无缺的工作组系统，而委员会乐于调整自身结构以应对它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是贸易法委员会取得成就的另一个基本因素。

395. 第二天以主题为“国际贸易和商业法律动态：支持跨界贸易的综合系统”的会议开始。在强调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电子商务法规重要性的同时，就扩展这一坚实平台提出若干建议。

396. 该日第一专题小组专注于数字合同和数字财产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会上提到智能货物，其软件组成部分（包括定期访问更新）对正常使用至关重要。所列举的另一个例子是电子执行，电子执行可能对不履行方面的救济产生重大影响。会上指出，这些新出现问题所涉及的法律方面尚未充分探讨。另一组问题涉及所有权概念（其本身受限于不同定义）与数据控制（包括为隐私和数据保护目的的控制）两者之间的关系。

397. 第二专题小组会议期间讨论了使用基于链条式技术的分布式账本（DLT）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加密货币和智能合同。会上表示，其中若干方面可能已在本着技术中性原则制定的现行法规中涉及，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进行“健康检查”可以表明它们更能够比实际预期包纳现代工具。然而，与某些分布式账本的无固定所在地性质有关的事项可能会给基于地域所在地的法律概念带来进一步挑战。补充说，目前旨在处理分布式账本方面法律和监管问题的努力将受益于更紧密的协调，而贸易法委员会有条件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会议的结论是，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监测这一领域的动态。

398. 第三专题小组涉及运输、贸易便利和支付。关于支付，会上表示，自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⁹⁷以来，商业实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拟订一部新法规可以带来显著益处，例如，支持监管机制、促进金融普惠和稳定，以及更有效地执行货币政策。可审议问题的例子包括：赔偿责任分配，包括对欺诈和差错的赔偿责任；当事人认证和划拨担保；清算的终局性；以及承认多边清算。

399. 关于贸易便利，提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即《电子通信公约》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对于执行载于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电子商务和无纸贸易便利化的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会上表示，提单以及类似商业文件实现非实物化的可能性可极大地支持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政府电子交换的互操作性。

400. 会上还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可以考虑为物流合同建立统一法律制度，物流合同不同于传统货物运输或仓储合同，其中某些方面已经在《鹿特丹规则》中成功地加以处理。进一步指出，虽然关于电子商务的大多数现行立法条文都是以交易为导向的，但平台模式现在盛行于数字经济。因此，会上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考虑拟订关于电子平台的专门立法条文，处理诸如平台营运人与使用者之间关系（包括赔偿责任分配）以及分管式声誉计分系统等问题。

401. 关于运用现代技术解决信贷经济问题，大会审议了分布式账本技术如何影响到担保交易的诸多方面，其中包括实体规则、基础设施和实务。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中适用于股权证券的规则是否也应适用于与股权证券类似的加密货币和令牌。分布式账本技术有可能将一些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如未经许可登记的风险，《示范法》针对此种风险提供了全面而复杂的规则。分布式账本技术还具有便利根据分布式账本系统可能分配并保持的设保人的独一无二标识实现登记指数化的潜在可能性，从而减少登记造成严重误导的风险。从实用角度看，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程序有可能便利监测设保资产，防止其滥用，并将这些资产与其他便利其处分的应用程序（如供应链系统）连接起来。在简化担保权执行的同时，还可在有担

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附件一。

保债权人权利、设保人权利和受执行影响第三方权利之间保持平衡。最后，分布式账本技术引入了一些新的问题，涉及担保交易与审慎监管之间的交叉，包括加密货币和类似股权的令牌是否有资格成为合格抵押品而让银行减少资本收费。

402. 会上指出，加强担保交易法与审慎监管之间的协调是促进在安全和健康的金融环境下获取信贷的一项基本条件。特别是，专题小组强调，这两个法律分枝之间缺乏协调破坏了在扩展金融普惠方面进行担保交易改革的效能，并有可能引起金融稳定方面的担忧。事实上，虽然《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促进使用任何动产作为抵押品，但在资本要求上仍然对非金融资产能否有效减少风险持怀疑态度。因此，基于资产的放贷往往在受监管的银行活动以外发展。会上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促进与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对话和机构间合作，以便制订关于兼容使用其工具的指导意见。首要目标应当是促进提供有担保信贷，包括通过国内金融系统，以降低借贷成本并促进金融稳定性。

403. 接下来举行关于破产法的会议，首先是一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迄今在破产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专题小组简短讨论，包括从各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不仅涉及第五工作组所完成法规中使用的各种统一协调法律的方法（如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实务指南），还涉及所研究主题的复杂程度以及这些主题对于这一过程不同参与方的相关性。

404. 第二专题小组就下述方面提出建议：解决主权破产的示范法办法；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制度中需要纳入关于公司破产和个人破产的规定；针对金融机构破产的全球承认制度；以及处理由于破产程序与仲裁交叉而产生的种种问题。

405. 第三专题小组扩大讨论范围后包括以下议题：制订资产追查和收回框架；统一国际私法规则以解决跨界破产判决的冲突并实现一致性；就跨界破产各个方面制订一部公约的可能性；一种使用仲裁和调解解决主权破产的方法；一种通过承认公司（在初建时）有权选择并登记将适用于解决未来财务困难的破产法来解决跨国公司瓦解的方法；制订法律冲突规则以促进确定性并避免跨界银行破产方面的冲突。与会者最后认为这一领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并再次强调合作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

406. 大会第三天首先审议争议解决问题。第一专题小组是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改革的圆桌讨论，并提出三个议题供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现行制度所涉及的问题；对这一制度的调整和改进；最后，可能设立一个多边投资法院。专题小组就最近针对所确定的这些问题提出的各种解决办法进行了辩论。会上提到，越来越多的利益相关方通过《透明度规则》，以及《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即将生效，都是积极的发展变化。

407. 第二专题小组主要侧重于商事仲裁，并审议了三个主要问题：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规范，或者是否到了取消规范的时候；在进行多边一级规范时所面临的问题，例如，任何协调统一项目本身存在的压力，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如何设法通过其工作方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已制定的不同类型文书来保持平衡；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对商事仲裁的外溢效应。小组讨论期间提到可能开展工作的令人感兴趣的主体，包括仲裁与调解相结合问题、并行程序以及裁判。

408. 第三专题小组与争议解决方面新的领域有关，涉及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动态，以及为加强诉诸司法而制定技术性解决办法。还介绍了一项拟订商事仲裁双边条约的建议。

409. 第三日下午讨论了在实践当中使用、执行和有效认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第一专题小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协作实体为支持更好地了解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的法规而发布的各种工具：《纽约公约》指南、2012年《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以及瑞士仲裁协会为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说明》而制作的工具箱。⁹⁸

410. 大会与会者接下来审议《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执行问题，并讨论了促进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该《公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在一般层面上，会上表示，对该《公约》的动态解释是确保其继续在不断演变的商业实务中发挥作用所必需的。会上指出，一些现有法律机制促进了这种动态解释，但如果提供更具体的指导，可能的话采用示范法形式，可能也不无益处。一项专题研究审查了与可能在国家一级通过该《公约》有关的各种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公约》的规定与所有法律传统和经济制度基本兼容，因此应当普遍通过该《公约》。

411. 另一项专题研究着重说明了该《公约》的某些基本概念对国家一级合同法发展产生的影响，其中提出，较小法域可能对统一的国际法文书的影响持更开放的态度；其他建议着眼于填补大学本科法律教育空白，并制订与国内法无严格关联的跨界销售具体规则和做法。还一位与会者强调了以更多语种提供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指导意见的重要性，以使法律工作者、商业运营人以及特别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受益，这些企业不了解根据外国法律、用外文写成的合同协定。

412. 在接下来的会议中，以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为例，审议了保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不断更新所面临的挑战。在动态法律领域中开展工作的挑战（——这是大多数贸易法委员会主题经常遇到的挑战）、制订一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需要的时间量，以及评价这些法规在实践当中的效能的重要性，所有这些都在会议上着重加以说明。与会者着重指出了为反映新的变化发展而可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作出改进的方面，并讨论了这些改进方面是否表明《示范法》本身应当加以修正。重新讨论已证明极难取得共识的问题以及某些国家试图强加其解决办法（呼应大会早些时候提出的评论意见）所带来的风险，以及通过提供补编材料、最新指导意见和释义来补充法规所带来的益处，所有这些都已在会上提到。会议认识到，实践中使用《示范法》的例子突出说明需要在寻求统一全球各种制度时考虑到区域改革的经验以及国内颁布该法规的经验。关于各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后如何保持贸易法委员会的知识基础，这个问题找不到简单答案，不过提出有可能利用现代技术保持讨论和连续性。

413. 在最后会议期间，与会者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和协作功能，以及如何通过更深入、更系统的合作加强知识收集和知识传播，尽管各规则制定机构在结构、成员以及工作方式上各不相同。会上指出，所有这些机构都面临一个共同挑战：说服预期受益人相信其工作的价值，因为它们无一享有执行权。

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59-160段。

414. 会上以亚太区域为例，强调了区域一级法律基础设施对于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大会还听取了所使用的各类国际模式及其给该区域带来的益处，以及增进对这些模式的了解的各种活动。还讨论了全球法律信息网的潜力，这是一种为实现法律同化而创建的多语种、全球性资源，大会促请与会者支持这一网络并增加对其了解。

415. 专题小组讨论了为传播和保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价值而使用的各种机制，最后指出，其中一种已在贸易法委员会圈内谈论一段时间的机制是，贸易法委员会每年对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国际改革、区域改革以及某些国内改革进行调查并在一份年度出版物中提出报告。

416. 大会结束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感谢所有与会者作出的承诺和表现出的热情，鼓励对大会期间所讨论的国际商业方面的新概念进行进一步研究，对现有解决办法和文书如何可能已在应对诸多新的挑战进行讨论，并得出结论认为更广泛地推广和通过这些文书将进一步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取得成功。他高兴地听到，普遍认为委员会将在今后发挥重大和令人激动的作用。

417. 委员会还听取了结合大会举办的其他活动的情况。首先是意大利组织的一次关于合同网络的配套活动，概要介绍了意大利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合同网络方面的工作的建议（A/CN.9/925；见下文第十七章）。在这次活动上概要说明了合同网络的主要特征——或许可以认为此种网络填补了合同法与公司法之间的空白，而意大利私营部门代表提供了旨在促进当地企业国际化的合同网络实例，其中主要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这方面，详细介绍了某一合同网络着眼于促进意大利企业进入印度市场并与当地企业建立伙伴关系的成功事例。

418. 其他配套活动的主题是“将可持续性考虑纳入国际商法改革”（如包容性竞争和进入全球供应链、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涉及的商业和人权方面法律框架，以及环境问题、气候变化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数字经济对可持续性议程的潜在贡献”（包括信息自由流动和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方面工作的影响、以电子合同方面统一法律作为第一步消除电子商务障碍，并借助链条式技术改进跨界破产问题合作）。

419. 委员会欢迎大会的报告并祝贺贸易法委员会举办这一活动。会上指出，各次会议的结构和广度使得能够进行丰富的讨论，从而给与会者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审议工作带来益处。

420.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并出版大会议事记录以及某些提交大会审议的材料。

十六.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引言

421. 委员会回顾，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议，⁹⁹据此，自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贸易法委员会

⁹⁹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

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¹⁰⁰委员会还回顾，自该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就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的评议，包括在冲突后重建的国情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¹⁰¹大会赞同这一看法。¹⁰²

42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第 71/14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 22 段请委员会继续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议。委员会决定根据该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在其提交给大会的评议中，重点从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领域的角度介绍进一步传播国际法以加强法治的方式方法。委员会在就这一专题拟订其提交大会的评议时，得到了专家意见的帮助，这些专家意见摘要载于下文 B 节。

423.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以书面形式通报委员会预计在今后委员会各届会议本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评议的有关专题的相关发展情况。

42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发言。特别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旨在加强解决国际和区域商事争议的效率，汇编最佳做法，以及确保国际商法获得接受和统一解释。委员会保持透明度、客观性和包容性的重要意义被认为是有助于委员会在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继续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

B. 专家意见概要

425. 关于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背景下传播国际商法，专家们交流了经验，强调了国家和非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特别强调了在实施国内商法改革的同时国家立法者在使用国际商法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法官在适用和统一解释国际商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426. 具体提到了针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开展外联宣传活动的重要性，认识到这些企业往往无从获得专业法律咨询，面临困难而难以确保合同平衡，并需要削减交易的费用以保持竞争力。向这一特定群体传播国际合同法的手段可包括以国际公认标准为基础的小型公司示范合同或标准条款，以及由商会或其他专业协会将其翻译成当地语言。

¹⁰⁰ 关于委员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3 段。

¹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4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0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94 和 318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03 段。

¹⁰² 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11 段；以及第 71/135 号决议，第 13 段。

427. 发言者们一致强调了对所有相关行动方特别是青年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国际商法教育的作用。举办课程、培训班和其他类似活动，例如维斯模拟辩论赛，以及在出版物中评论国际商法的发展情况，被认为是传播国际商法时所采用的传统的但却是仍然非常有效和不可缺少的方式。强调了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对司法培训的相关重要性。

428. 提供了具体事例，介绍在技术援助、法律诊断、名次排序、基准对照、评估方法以及多边机构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伙实施的类似工具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情况。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些活动中的合作伙伴重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特别是示范法，其中的规定可现成转而适用于国家立法，政策执行中也有可核查的目标。

429. 委员会还获悉，最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事例是将之用于设计信息技术解决办法来实施商法改革，特别是电子公共采购门户网站。法律界与信息技术界之间通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¹⁰³建立的对话，有助于向这些解决办法的开发人员解释 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内含的政策考虑因素。因此，《示范法》的透明度标准预计将作为全球用于电子公共采购的《公开合同订约数据标准》的基础。¹⁰⁴还结合各国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公共采购领域区域文书的实施，强调了《示范法》的价值。

430. 委员会还获悉了法律研究技术的目前趋势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采用这些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发言中举例介绍了各国政府和私营实体为加快法律研究，包括跨国界研究，便利合同起草和实现统一的判例结果而采用的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解决办法。

431. 缺乏财力和人力资源，尤其是专门的信息技术资源，以及预算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些被认为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成为法律研究技术创新开发者的主要挑战。遵守多种原则的必要性造成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创新办法特别困难。

432. 发言中列举数码鸿沟是联合国这一机构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因为这一机构担负着可能向所有法域普及或具体针对没有或只有有限互联网设施或其中多数用户使用移动设备的国家的任务。如无既有的商业模式解决这类最终用户的特殊需求，那么由联合国一个机构制定适当的解决办法将需要更多的信息技术专门知识和成本费用。

433. 发言中列举了贸易法委员会《纽约公约指南》¹⁰⁵伙伴关系，这是联合国一个机构与外部合作方成功结成伙伴关系的一个实例，外部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技术创新的资源和技能，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则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声望和六种语文翻译的基础设施。然而，也有一些例子是项目的初衷是达到外联范围国际化，但随后没有成功，对最终用户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并损害了他们对今后类似项目的信任。因此，凡与外部合作方的任何伙伴关系或项目，都将需要解决声望风险问题、长期可持续性或至少维持关系的问题，需要有一个机制实现由联合国一个机构长久参与和主导。

¹⁰³ www.ppi-ebd-uncitral.com。

¹⁰⁴ <http://standard.open-contracting.org>。

¹⁰⁵ <http://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434. 委员会感谢专家们对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发表的宝贵意见，并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专家们提出的要点。

C. 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评议

435. 委员会回顾，收集和传播国际贸易法的信息被列为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所规定的贸易法委员会的职能之一，并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设想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长久内容，特别是为了避免工作和结果的浪费重复，以及为了确保有关各方之间的有效协调。¹⁰⁶

436. 委员会认识到，传播国际贸易法，除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一项单独职能外，也是贸易法委员会其他职能中的内在特征，例如协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活动的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它们之间的合作的职能，以及推动更广泛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及其统一的解释和适用的职能。委员会还认为，对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组织的法规，尤其是通过认可其使用或通过，委员会为这些法规的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

437. 因此，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本届会议上在与本专题相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审议和决定（见本报告第九至十五章和第十八章）。

438. 委员会认识到各个国家、大会、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其他伙伴、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文件和出版物对于传播国际商法所起的作用。委员会还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联合国法律年鉴》和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出版物中定期审查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作用，以及与学术界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在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此作了强调。¹⁰⁷

439. 委员会表示感谢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早年提出的请求而在该方案进行的活动范围内反映国际贸易法。

440. 在回顾国际商法传播工作的成就时，委员会也认识到传播工作需要不断适应新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按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和专家们的建议改进贸易法委员会的传播工作（见上文 B 节）。提出了具体呼吁以消除联合国面临的妨碍创新式传播做法的障碍。发言中列举了为协助国际商法改革而设计的但并不代表国际商定的商法标准的网上工具层出不穷，认为这对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职权是一个新的难题。

441. 委员会重申需要更好地将其工作融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委员会认为，实现这一结果本身将有助于进一步传播国际商法以加强法治。为此，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向法律顾问传播经委员会 2016 年届会议核可的《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支持各国实施稳健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¹⁰⁸

¹⁰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29 和 30 段。

¹⁰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9-181 段。

¹⁰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62 段和附件二。

十七.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42. 委员会回顾曾商定保留时间，作为每届会议的单独议题讨论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以此促进委员会活动的有效规划。¹⁰⁹

443. 委员会注意到为协助其讨论本议题而编写的文件（[A/CN.9/911](#)，其中提到的文件，以及单独提交的两份建议，即 [A/CN.9/923](#) 和 [A/CN.9/925](#)）。

A. 当前的立法方案

444.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报告的各工作组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三章至第七章），并确认了 [A/CN.9/911](#) 号文件表 1 所载列的当前立法活动方案。

B. 今后的立法方案

445. 委员会回顾特别对立法制定工作资源分配采取战略性方针的重要性，以及其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特别是在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方面的作用，¹¹⁰并回顾其曾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审议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制定工作的建议。委员会进而审查了其关于这些建议的临时决定，具体如下。¹¹¹

446. 关于电子商务，委员会确认，第四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当前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以及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项目（另见上文，第 127 段）。

447. 委员会确认第三工作组应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可能的改革开展工作，包括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进行的程序和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等问题。为此，工作组应查明并审议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关切以及改革是否可取；如果可取，工作组应制定解决办法以推荐给委员会（另见上文，第 264 段）。

448. 关于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委员会确认，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应继续增订并合并《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指南》和相关案文，并在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向委员会报告情况，并酌情提供案文草案。委员会还决定暂时不将暂停和取消资格问题列入其议程（另见上文，第 273 和 274 段）。

449. 关于担保交易，委员会确认，应编写一份关于该议题的实务指南，以处理担保交易所产生的合同问题、交易问题和监管问题，以及微型企业融资，并将这项任务交付第六工作组（另见上文，第 229 段）。

450.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立法制定工作的另两项建议。

451. 首先，意大利政府就今后可能就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提出一项建议（[A/CN.9/925](#)）。

¹⁰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¹¹⁰ 同上，第 294 和 295 段。

¹¹¹ 另见 [A/CN.9/911](#) 号文件题为“已授权开展的和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活动概要”的表 2。

452. 据解释, 该建议寻求支持第一工作组当前关于企业登记和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工作。该建议设想研究如何在建立法律人格之前允许开展企业活动并研究确定公司结构, 从而使企业能够获取信贷和利用政府便利条件。目标是允许此类企业组建网络, 并作为网络与供应链中的大公司订立合同。支持者指出, 意图是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找出解决办法, 初步结果将提交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

453.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 A/CN.9/925 号文件所载建议, 认识到该议题尤其对于中小微企业非常重要, 建议第一工作组可以开展该建议所述的研究。

454. 另一种观点是, 虽然原则上支持该建议, 但目前将相关工作交付第一工作组并不合适。支持该观点者指出, 应先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审议该建议提出的许多问题, 解决办法不一定局限于中小微企业 (因此, 如果交付给一个工作组, 不一定由第一工作组开展这项工作)。

455.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该建议。委员会还欢迎支持者表示愿意开展更多研究, 以进一步编拟该建议, 以便在 2018 年提交委员会, 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应继续开展工作, 如果是的话, 以何种方式开展工作。

456. 海事委员会就今后可能开展关于强制拍卖船舶相关跨境问题的工作提出了一项建议 (A/CN.9/923)。

457. 支持者解释了该建议所述强制拍卖的性质, 以及妨碍转让清洁所有权船舶的问题。回顾世界上 95% 以上的贸易是利用海上运输进行的, 而且在当前财政困难时期, 有越来越多不能获得额外融资支付到期债务的船主破产。此外, 强调这种关切范围很广, 具有世界性。

458. 据解释, 运营一艘船舶将产生各种债务, 而不偿还此类债务将导致海事索赔, 使债权人能够因不偿还债务而扣押船舶, 最终是一纸强制拍卖船舶的命令。此种拍卖的结果应是向船舶的买主转移清洁所有权, 但在有些法域, 如果强制拍卖发生在另一法域, 法院不承认、不执行上述结果。这种不承认和不执行的后果包括买主不能够重新办理船舶登记, 不能够自由买卖船舶, 并且可能因为未曾披露的负债, 买主会遭受针对前船主的索赔。不能够获得清洁所有权的风险使船舶通过强制拍卖可实现的价格降低多达其价值的一半, 并导致许多部门出现一连串问题, 包括金融机构不愿意借贷, 对债权人偿还率较低, 以及船主不能够获得供资。这些问题造成经济价值的严重损失, 以及全世界船舶的状况和维护下降。

459. 支持者还解释说, 一部简短的、自成一体的与《纽约公约》精神相一致的文书可以解决这些问题。实质上, 这样做将确保前期求偿人依靠船舶拍卖收益和前船主解决其债权, 转移的是船舶的清洁所有权, 这种所有权将得到跨境承认。

460. 在审议该建议时指出, 相关关切与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高度相关。当前状况的有害后果包括货物的流动受到妨碍, 价值和资产受到毁损, 以及不必要的法律诉讼, 这些后果损害了工业和世界贸易, 因为不能够买卖的船舶充斥港口。由于所有这些原因, 以及 A/CN.9/923 号文件所述的原因, 请贸易法委员会接纳该建议。

461. 有与会者认为, 由一专门处理海洋事务的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处理该建议可能更好些。还有与会者指出, 该问题虽然是一个立法问题, 但可能不会

在贸易法委员会得到足够国家的足够支持，考虑到目前已经分配给各工作组足够的补充问题，现时不应由某个工作组处理该问题。

462. 回顾海事委员会也向海事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提出建议，但这两个组织均未将其列入工作方案。不过，已邀请海事委员会就此事提供补充信息，以便这些组织今后视可能适时进行讨论。

463. 有与会者支持以下观点，即贸易法委员会很适合在一种技术环境而非政治化环境中解决该建议提出的国际私法问题，还指出，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认为最好由贸易法委员会处理该建议。还认为该建议是否属于海事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令人怀疑，因为海事组织的重点是国际公法，以及与安全和保护环境有关的更具技术性的问题。

464.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并表示对采纳该建议有兴趣，前提是工作组拥有资源并且与其他组织进行必要的协商。虽然鼓励迅速解决该建议提出的问题，但委员会一致认为就该问题的广度提供更多信息是有益的，委员会可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建议。因此，建议海事委员会可通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寻求拓展和推动该建议，以便向委员会提供补充信息，使委员会能够在适当时候作出知情决定。

465. 委员会感谢海事委员会的建议，并注意到所提出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现时不将该建议交付某一工作组，但商定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和各国将支持并参加由海事委员会发起的专题讨论会，以讨论和推动这项建议。工作组商定在今后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C. 目前和今后可能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而开展的活动（支助活动）

466. 委员会回顾了支助活动的重要性，并回顾需要鼓励通过秘书处、通过工作组和委员会现有的专门知识、通过成员国以及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安排而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开展此类活动。还回顾促进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认识的重要性。¹¹²

467.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收到的关于支助活动的报告（在 [A/CN.9/911](#) 号文件中列出），特别是秘书处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和协调活动（[A/CN.9/905](#)、[A/CN.9/906](#) 和 [A/CN.9/908](#)）。

468. 在最后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强调应当在考虑到秘书处现有资源程度的情况下开展上述各项活动。

十八. 大会的有关决议

469.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1/135](#)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第 [71/136](#)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

¹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63-265 段。

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第 71/137 号决议以及关于《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的第 71/138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均系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

十九. 其他事项

A. 实习方案

470.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在遴选实习人选时的考虑因素，并满意地注意到 2013 年和 2014 年对联合国实习方案所做的改动（遴选程序和资格要求）对任职人员比例不足的国家、区域和语种中符合资格条件的实习生人选储备库持续产生的积极影响。¹¹³

471. 委员会获悉，自 2016 年 7 月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有 19 名新实习生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实习。这些实习生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其中两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472. 但是委员会获悉，收到的绝大多数申请都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特别是，秘书处在吸引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人选以及通晓阿拉伯语技能的人选方面面临困难。

473. 已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请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感兴趣者注意申请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的可能性。考虑到在联合国实习没有报酬，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考虑向潜在的实习生提供奖学金。

B.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474.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¹¹⁴曾听取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在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中列入了“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此预期成绩的业绩衡量指标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 至 5 分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作为佐证。¹¹⁵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

475. 委员会获悉，在请求评估秘书处自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2016 年 6 月 27 日）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所发挥的作用之后，收到了 14 份答复，这些答复表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的满意程度总体上保持在较高水平（在总分 5 分中，7 个国家给出了 5 分，4 个国家给出了 4 分，2 个国家给出了 3 分，一个国家给出了 1 分）。

¹¹³ 另见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8-33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43 和 344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7 和 278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71 和 372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78 和 379 段。

¹¹⁴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¹¹⁵ A/62/6（第 8 节）以及 Corr.1，表 8.19 (d)。

476. 委员会注意到对请求评估的答复率仍然很低所表示的关切，为预算和其他目的，需要收到更多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情况的反馈意见后，才能更客观地评估秘书处的作用。

477.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

C. 工作方法

478. 代表们回顾其在通过会议议程时就议程项目特别是议程项目 21 的时间安排所作的发言（见上文第 12 段）。此外，据建议，将相关问题集中起来，以及将那些需要整个委员会而不是某一特定领域专家作出决定的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项目合并起来，将有助于更好地安排贸易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479. 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尽早向各国征求对临时议程草案的意见。据理解，在最后确定临时议程时，秘书处将力求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480. 代表们还回顾了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要求秘书处不要在其向委员会作的口头报告中重复那些已在秘书处致委员会的书面报告中列入的内容，并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关于议程项目 11(c)和 12，把秘书处的口头报告改为将在会议之前印发的书面报告（另见上文第 364 和 423 段）。据认为，书面报告将可为国家内和国家间在会议前就重要的问题进行磋商提供便利。然而，会上普遍认为，应当由秘书处决定如何适当平衡向委员会传递必要信息的书面和口头方法。

481. 另据认为，各国对秘书处的能力应有信心，相信其能考虑到各种因素而以最佳方式组织安排贸易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发言强调了秘书处在组织安排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方面的广泛经验和协调兼顾各种不同相竞考虑因素的能力。

D.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其他长年任职人员的退休

482. 委员会注意到其秘书 Renaud Sorieul 已届退休年龄，预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告别联合国秘书处。Sorieul 先生自 1989 年起在秘书处任职，2008 年起担任委员会秘书兼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处长。委员会赞扬 Sorieul 先生对实现贸易法委员会的目标而作出的重大贡献，按大会所称，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感谢 Sorieul 先生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并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各个项目和今后的工作奠定了长久的基础。Sorieul 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期间委员会取得了丰硕成果，在 Sorieul 先生领导下，尽管可用的资源有限，但委员会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委员会表示感谢 Sorieul 先生 28 年来在联合国堪作表率任职，感谢他对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统一和协调进程作出的杰出贡献，并感谢他努力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在世界各地的影响。

483.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的两名多年资历成员——特等法律干事 Timothy Lemay 先生和高级法律干事 Spyridon Bazinas 先生年老退休。委员会表示感谢这两名工作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活动的重要支持。

二十.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84.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的届会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增加；以及(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就应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则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给出适当的理由。¹¹⁶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工作组将在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除外，该工作组只举行一次一周会议，2018 年上半年在纽约举行。

48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东正教耶稣受难节、赎罪日、卫塞节、排灯节、古鲁那纳克诞辰日、东正教圣诞节）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注意到，该政策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生效，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生效。因此，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 2017 年下半年在维也纳的届会提议的日期不受这些政策的影响。委员会同意在考虑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

A.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486. 委员会核准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总部 2018 年 7 月 4 日不办公）。在该届会议预期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请秘书处考虑将会期缩短一周。

B. 工作组 的 届会

1. 委员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487. 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下述会议时间安排：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将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

¹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488.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维也纳预留会议服务剩余两日将用于举办一次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专家会议（见上文第八章）。

489. 会议请秘书处充分提前通知各国临时议程所公布会议日期的变化，以便与受影响工作组的各国代表协商。

2.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于 2018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490.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就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8 年的会议作出暂定安排，但需委员会该届会议予以核准，还注意到这些日期中包括古鲁那纳克诞辰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 2018 年下半年能否在维也纳为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安排另一周时间，其中将不包括重大节日，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
2. 除本法中另有规定的，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任何管辖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法律规则，其中包括适用于消费者保护的任何法律规则。
3. 本法不适用于股票和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投资票据，亦不适用于[……]¹。

第2条 定义

在本法中：

“电子记录”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可酌情包括在逻辑上有联系或者以其他方式共同链接，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一切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电子可转让记录”是符合第10条的要求的电子记录。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系指在纸张上签发的，使持有人有权要求履行单证或票据中指定的义务，并且有权通过转让该单证或票据而转让其中指定的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单证或票据。

第3条 解释

1. 本法源于有国际渊源的示范法。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这种国际渊源以及促进统一适用本法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依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4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合同相对性

1. 当事人可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法的下列规定：[……]。²

¹ 颁布法域似可考虑列入提及下列各项的内容：(a)可视为可转让、但不应属于《示范法》范围的单证和票据；(b)属于《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年，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年，日内瓦）范围的单证和票据；以及(c)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² 颁布法域似可考虑当事人可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示范法》的哪些规定。

2. 凡不是此种协议当事人的，该协议概不影响其权利。

第5条 提供信息的要求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某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信息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某人就此作出不准确、不完整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第6条 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妨碍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7条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

1. 不得仅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电子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要求某人在未予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3. 可根据某人的行为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第二章 关于功能等同的规定

第8条 书面形式

法律要求信息应为书面形式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其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9条 签名

法律要求或允许由某人签名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识别该人身份并表明该人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信息的意图，该要求即由电子可转让记录得到满足。

第10条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 法律要求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如果符合下列条件，该要求即由电子记录得到满足：
 - (a) 该电子记录包含必须被载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并且
 - (b) 采用了一种可靠方法：
 - (i) 指明该电子记录为单一电子可转让记录；
 - (ii) 使得该电子记录能够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被置于控制之下；并且

(三) 保全该电子记录的完整性。

2. 完整性的评价标准应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自其生成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

第 11 条 控制

1. 法律要求或允许占有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即为满足这一要求，该方法：

- (a) 证明某人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享有排他控制；并且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人。

2. 法律要求或允许转移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占有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转移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三章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

第 12 条 可靠性一般标准

在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中：

(a) 从所有相关情形来看，所提及方法对于使用该方法所要实现的功能既应适当，也应可靠，相关情形可包括：

- (一)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
 - (二) 数据完整性保证；
 - (三) 防止擅自进入和使用系统的能力；
 - (四) 硬软件安全性；
 - (五)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六)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声明；
 - (七) 任何适用的业界标准；或者
- (b) 该方法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应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功能。

第 13 条 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时间和地点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指明时间或地点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指明时间或地点，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 14 条 营业地

1. 所在地仅因其为以下地点之一，不成为营业地：
 - (a) 系一方当事人使用的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信息系统支持设备和技术的地点；或者
 - (b) 系其他当事人可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点。
2. 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信息系统的电子地址或其他组成部分，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第 15 条 背书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作任何形式背书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背书所要求的信息被纳入电子可转让记录，并且该信息符合第 8 条和第 9 条所载明的要求，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 16 条 变更

法律要求或允许变更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而言，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信息，使得经变更的信息本身得以识别，即为满足这一要求。

第 17 条 以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1. 如果媒介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法，电子可转让记录可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2. 为使媒介转换产生效力，应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加入一则注明媒介转换的说明。
3. 电子可转让记录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一经签发，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即应归于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转换媒介，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18 条 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1. 如果媒介转换使用一种可靠方法，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2. 为使媒介转换产生效力，应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中加入一则注明媒介转换的说明。
3.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一经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即应归于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转换媒介，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

第 19 条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1. 不得仅以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国外签发或使用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管辖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国际私法规则。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894	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A/CN.9/895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96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97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98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99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00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01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02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0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04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05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906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
A/CN.9/907	协调活动
A/CN.9/908	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A/CN.9/910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A/CN.9/9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CN.9/912	今后可能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开发领域开展的工作
A/CN.9/913	关于担保权益和相关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
A/CN.9/914 及 Adds.1-6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CN.9/915	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的并程序
A/CN.9/916	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
A/CN.9/917	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的改革
A/CN.9/918 及 Adds.1-9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意见汇编
A/CN.9/919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
A/CN.9/920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
A/CN.9/921 及 Adds.1-3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A/CN.9/922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性说明：对解释性说明草案的拟议修正意见以及供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 [A/CN.9/923](#) 国际海事委员会就司法拍卖船舶相关跨境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 [A/CN.9/924](#) 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和相关议题开展的协调和技术援助工作
 - [A/CN.9/925](#)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契约型网络开展的工作：意大利政府的建议
 - [A/CN.9/926](#) 关于担保交易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的建议——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建议
-